

14-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觀光局編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壹、預算總說明.....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64

1.一般行政..... 26~28

2.觀光業務..... 29~32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63

4.第一預備金..... 6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8~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73

## 肆、附錄：

-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預算總說明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2. 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
3. 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
4. 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5. 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事項。
6. 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事項。
7.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8. 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
9. 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
10. 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
11. 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12. 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
13.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觀光事業法規、計畫之研擬、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2. 業務組：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之管理、考核、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甄選、訓練及出國之審核，旅遊服務中心之督導、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
3. 技術組：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名勝古蹟協調維修、風景特定區之規劃開發、觀光旅館建築設備之審核等事項。
4. 國際組：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觀光宣傳與推廣等事項。
5. 國民旅遊組：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推廣國民休閒旅遊宣導與服務、國民旅遊及民俗節慶之推動事項。
6. 旅宿組：觀光旅館業之申請審查、管理及輔導、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旅宿業之行銷、評鑑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0.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1.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3.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4.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5.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6.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7.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8.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19.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 20.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 2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22.政風室：依法辦理廉政事項。
- 23.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24.公關室：辦理立法院相關事務、監察院巡察及列管案件、新聞媒體之聯繫協調、新聞輿情之回應及發布等事項。
- 25.資訊室：辦理資訊業務整體規劃與推動、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1,01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擬置預算員額 750 人，包括職員 605 人(含駐大陸辦事處 10 人)，駐衛警 28 人，技工 26 人，工友 31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員 13 人，約僱人員 3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灣位於亞洲航線交通樞紐，以及亞洲郵輪經濟圈中心點，為實現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長遠目標，需持續提升觀光產業品質及促進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厚植觀光產業基礎與提高產業獲利。

現階段施政重點在於「順應全球永續觀光趨勢，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安定地方社會結構」，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促進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因此，將積極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調整產業經營體質，營造在地特色觀光景點，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鼓勵分時、分區、分流，多元行銷開拓新興市場，引導觀光產業新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續推「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以「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及多項工作計畫，積極促進在地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旅遊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1. 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持續深耕日韓、港澳、歐美、大陸等既有市場，並積極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吸引東協十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旅客來臺，透過簡化來臺簽證、創新多元行銷、推廣特色產品、整備接待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策略，擴大來臺規模。另全力開拓高端商務、郵輪、穆斯林及會展獎旅（MICE）等高潛力客源。
2. 厚植國旅基礎，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特色觀光亮點與活動，強化城市行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銷與年會節慶，吸引跨夜旅遊，擴大國旅消費規模，帶動觀光及周邊相關產業發展。

3. 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完善觀光資訊服務，強化「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並建置「借問站」及擴大 i-旅遊服務體系密度，提供行動諮詢服務，亦大力推廣「台灣好玩卡」，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
4. 營造國家風景區優質品牌，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完善旅遊及交通服務，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
5. 塑造地方分區旅遊亮點，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整備各項軟硬體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另促進遊憩據點特色增值，結合文化、藝術、產業等在地特色及其他合宜創新構想，提升設施服務水準。
6. 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並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廣永續旅遊計畫（生態、海洋、慢城及山脈等主軸）、在地旅遊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除了可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更藉機吸引在地青年鮭魚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7. 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落實獎優汰劣，提升產業品牌力、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強化旅遊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加強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8. 強化旅遊安全內部控制及滾動檢討機制，優化產業管理與旅客教育宣導制度。輔導各市場觀光團優質發展，調整產業經營結構與體質，鼓勵分時、分區、分流，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1	觀光產業就業機會	4	統計數據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萬人)	20.5
	2	觀光整體收入	4	統計數據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以 105 年觀光整體收入為基準)	5.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來臺旅客人次	1,075 萬人次/年	105 年全年來臺旅客已達 1,069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惟仍較原訂目標值略低,達成率 99%。
	2.星級旅館家數	630 家	105 年星級旅館累計家數達 513 家,與原訂目標值相比,達成度為 81.43%。
	3.觀光外匯收入	4,600 億元(新臺幣)	105 年觀光外匯收入為 4,322 億元,與原訂目標值相比,達成率 94%。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	1 觀光產業就業機會	106 年度目標值為 20 萬人,實際達成值為 20.2 萬人。

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觀光整體收入	以年度執行情形作為衡量標準，目前尚無法計算達成情形，將於年度結束前確認成果。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3	1	1	合計	49,769	44,969	80,104	4,8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73	30,092	56,614	5,181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5,273	30,092	56,614	5,181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70	8,155	15,390	-985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170	8,155	15,390	-9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5,100	10,100	-500	
				0429310201	沒入金	4,600	5,100	10,10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16,837	31,124	6,666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16,837	31,124	6,6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1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13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113	4,749					3,263	-1,636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13	4,749					3,263	-1,636	
0529310101	審查費	378	410					388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2,735	4,339					2,875	-1,6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
4	15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57	244	4,096	1,813	
				07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057	244	4,096	1,813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100	12	2,278	88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節										
7	154				0729310101								
					1	利息收入	-	-	2,1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帳戶利息收入。		
						0729310106							
					2	租金收入	100	12	154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93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57	232	1,818	1,7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326	9,884	16,131	-558			
					11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9,326	9,884	16,131	-558				
					1129310900								
		1			雜項收入	9,326	9,884	16,131	-558				
					11293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26	9,166	14,728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93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718	1,403	2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代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836,177	5,311,097	-474,920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836,177	5,311,097	-474,920	
			61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36,177	5,311,097	-474,920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875,677	883,289	-7,612	
	2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1,037,357	1,193,831	-156,474	1. 本年度預算數875,677千元，包括人事費809,896千元，業務費62,910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設備及投資2,7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9,89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7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等2,411千元。 (3) 資訊管理23,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52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037,357千元，包括業務費108,325千元，獎補助費929,0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觀光國際事務70,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3,627千元。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2,6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4,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18千元。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3,7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030千元。 (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9,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經費及一般事務費等8,812千元。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5,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觀光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等經費540千元。 (7) 旅遊服務中心3,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077千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27,000千元，係補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918,043	3,228,242	-310,199	<p>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                      加值計畫(104-107年)所需經費，較上                      年度減列142,000千元。</p> <p>(9)上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                      心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2千元如數                      減列。</p> <p>(10)上年度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預                      算業已編竣，所列2,302千元如數減                      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918,043千元，包括業務                      費416,859千元，設備及投資2,495,900千                      元及獎補助費5,28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p> <p>(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                      管理210,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4                      92千元，包括：                      &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492                      千元。                      &lt;2&gt;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                      計畫(105-108年)總經費920,000千                      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                      列46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                      經費20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                      ,00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84,1                      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585千元，                      包括：                      &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59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等經費585千元。                      &lt;2&gt;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                      108年)總經費920,000千元，分4年                      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65,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00                      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00千元。</p> <p>(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8,3                      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51千元，包                      括：                      &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8千元，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減列物品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349千元。</p> <p>&lt;2&gt;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5,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0千元。</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5,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55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55千元。</p> <p>&lt;2&gt;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3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00千元。</p> <p>(5)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46,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264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264千元。</p> <p>&lt;2&gt;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76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6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000千元。</p> <p>(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14,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57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557千元。</p> <p>&lt;2&gt;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1,1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0,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00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62,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05千元，包括：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105千元。 <2>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7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6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62,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03千元，包括：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經費597千元。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1,11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1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8,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2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14,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923千元，包括：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500千元。 <2>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1,271,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63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0,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423千元。 (10)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78,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7千元，包括：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793千元。 <2>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8年)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6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5,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0千元。</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31,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921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費等79千元。</p> <p>&lt;2&gt;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5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000千元。</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2,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490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490千元。</p> <p>&lt;2&gt;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9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7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000千元。</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27,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132千元，包括：</p> <p>&lt;1&gt;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568千元。</p> <p>&lt;2&gt;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年)總經費1,6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763,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00千元。</p>	
		4		6129319000	-	635	-635	
			1	6129319011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5,100	5,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100 -04293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17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違規罰款。</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規定。</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0	
	143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7,170	
		1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70	
			1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170	<p>1. 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p> <p>2.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p>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9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5條。</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143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600	
		2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	0429310201 沒入金	4,600	大陸觀光客每脫團或行蹤不明1人扣繳保證金10萬元，觀光團17人、自由行29人合計46人計扣繳10（萬元）×46（人）=4,600千元。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50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3	
	143			04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3,503	
		3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1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78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8	
	116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78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78	
			1	0529310101 審查費	378	觀光旅館籌設審查費18,000元×6件=108千元、觀光旅館變更審查案6,000元×25件=150千元、觀光旅館興辦審查費16,000元×5件=80千元、觀光旅館籌設變更審查案8,000元×5件=40千元。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35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換發旅行業執照費、註冊費、觀光旅館換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35	
	116			05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735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35	
			2	0529310102 證照費	2,735	1.核(換)發旅行業執照費1,000元×950件=950千元。 2.旅行業註冊費：按資本額、千分之1收取約1,500千元。 3.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規費150元×400人=60千元。 4.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3,000元×5件=15千元。 5.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1,500元×10件=15千元。 6.核(換)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33,000元×4件=132千元。 7.核(換)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21,000元×3件=63千元。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0729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00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100	
				0729310106 2 租金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局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5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7	
	157			07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957	
		2		0729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估如列數。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9310900 雜項收入	-1129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8,326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包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26	
	154			11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8,326	
		1		1129310900 雜項收入	8,326	
			1	1129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

**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9310900 雜項收入	-1129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代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	
	154			11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000	
		1		1129310900 雜項收入	1,000	
			2	1129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代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5,67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局及所屬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9,89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605人、技工26人、工友31人、駕駛8人、約聘13人、約僱人員39人及駐衛警察28人，合計75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809,896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809,8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32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4,32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1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5,61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7,355千元。
0111 獎金	118,720		4.獎金118,72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4,625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51,22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8,984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7,49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198		
0151 保險	48,075		5.其他給與24,625千元：
			(1)駐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87千元。
			(2)員工之休假補助費11,756千元。
			(3)其他補助費12,582千元。
			6.加班值班費38,984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1,713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6,076千元。
			(3)值班費11,19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2,198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7,01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54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637千元。
			8.保險48,075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9,44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49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1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334	秘書室	1.業務費：40,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40,138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3,875千元。
0202 水電費	3,875		(3)通訊費：電話費等4,941千元。
0203 通訊費	4,941		(4)其他業務租金：19,62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621		<1>本局辦公室租金18,66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2>其他行政機具租金960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5,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10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10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210千元。
0271 物品	1,63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8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6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		(9)一般事務費：員工慶生、文康、社團、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及檔案管理等辦公經費7,58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21千元： <1>本局建物修繕費1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2>本局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儀器設備修繕費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202千元。
0294 運費	51		<2>辦公器具養護費2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1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4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3)國內旅費：7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0		(14)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5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		(15)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5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		(16)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1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6		2.設備及投資：2,07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390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680千元。
			3.獎補助費：1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21人=126千元。
03 資訊管理	23,447	資訊室	1.業務費：22,772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5,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2,772		(1)通訊費：本局網路費(包含11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局網路)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73		(2)資訊服務費16,073千元。
0271 物品	1,499		<1>本局應用系統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1,4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本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1,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5		<3>不斷電系統維護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4>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4,809千元。
			<5>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3,700千元。
			<6>本局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770千元。
			<7>本局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960千元。
			<8>本局薪資系統維護90千元。
			<9>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455千元。
			(3)物品1,499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1,499千元。
			(4)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辦理全局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之購置。
			<1>內部系統硬碟及記憶體擴充198千元。
			<2>公文系統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擴充設備477千元。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5. 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預期成果：

1. 宣傳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70,610	國際組	<p>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等業務。</p> <p>1. 業務費：70,610千元。</p> <p>(1) 國際組織會費：1,395千元。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5,514元，折合新臺幣1,395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65換算）。</p> <p>(2) 一般事務費：67,309千元。本計劃為推動國際事務費等經費： &lt;1&gt;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媒體記者、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67,309千元。</p> <p>(3) 國內旅費：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289千元。</p> <p>(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769千元。</p> <p>(5) 國外旅費：參加各主要市場之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及會議展等經費834千元。</p> <p>(6) 短程車資：14千元。</p>
0200 業務費	70,6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95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09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9		
0293 國外旅費	834		
0295 短程車資	14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12,615	企劃組	<p>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p>
0200 業務費	12,615		
0251 委辦費	9,59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3		1.業務費：12,615千元。 (1)委辦費9,59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4,890千元。 <2>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4,000千元。 <3>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7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2,593千元。 <1>觀光統計資料及歷史資料維護、年報編製，所需經費為1,000千元。 <2>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及停車位資料(含歷史資料)維護，所需經費400千元。 <3>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計畫等80千元。 <4>編印觀光業務年報、製作業務年報光碟，共計950千元。 <5>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63千元。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30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TRA)活動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32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627	技術組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1.業務費：4,627千元。 (1)委辦費：200千元。 <1>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設施及風景區設計規範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682千元。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1,629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558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807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688千元。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745千元。
0200 業務費	4,627		
0251 委辦費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2		
0291 國內旅費	745		
0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	3,736	業務組	本計畫為充實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訓練			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3,236		1.業務費：3,2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觀光稽查小組臺東辦公室租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6		(2)一般事務費2,036千元：辦理旅行業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旅遊消費安全、提昇旅遊品質。
0291 國內旅費	90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8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0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4)短程車資：公務需要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200千元。
			2.獎補助費：50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配合「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之修訂編列檢舉獎金500千元。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9,812	國民旅遊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
0200 業務費	8,280		1.業務費：8,280千元。
0202 水電費	543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54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影印機租金及各項活動所需場地租金等1,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		(4)稅捐及規費：牌照稅、燃料費及謄本規費等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保險費：辦理各項活動保險及車輛各種保險10千元。
0271 物品	20		(6)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9		(7)一般事務費：4,4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28		<1>製作獎牌、環境美化、清潔及保全等相關經費計列79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計列97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32		<3>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督導、查核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2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5,355	旅宿組	<p>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計列2,696千元。</p> <p>(8)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2,128千元。</p> <p>(9)短程車資：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千元。</p> <p>2.獎補助費：1,532千元。</p> <p>(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532千元。</p> <p>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p>
0200 業務費	5,355		1.業務費：5,3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5		(1)一般事務費：4,7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200千元。
			<4>印製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等營運分析報告等相關業務表件125千元。
			<5>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3,300千元。
			(2)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600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30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602	旅遊服務中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0200 業務費	3,602		1.業務費：3,6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2		(1)一般事務費3,602千元：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與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3,602千元。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27,000	技術組	本年度預算數927,0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92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27,00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13個管理處各項業務  
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開發與管理	3,747	東北角暨宜蘭海 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669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受訓費用39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53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934千元。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6千元。 (5)保險費：財產保險46千元。 (6)物品：文具書報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644千元。 (7)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統籌事務費及印刷費等47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88千元。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25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9		2. 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		
0202 水電費	653		
0203 通訊費	934		
0215 資訊服務費	6		
0231 保險費	46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0291 國內旅費	625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 理	4,159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4,105千元。 (1)教育訓練費：128千元。 <1>員工國內學校進修學費等40千元。 <2>員工訓練教材及講師、膳宿、交通費等88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55千元。 (4)土地租金：遊憩設施占用林務局土地租金10千元。 (5)保險費：公共設施意外險、活動保險、財產災害及意外險190千元。 (6)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辦公廳舍保全費用、員工文康活動、環境佈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874千元。 (8)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833千元。 (9)運費：國內運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5		
0201 教育訓練費	128		
0202 水電費	837		
0203 通訊費	455		
0211 土地租金	10		
0231 保險費	19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4		
0291 國內旅費	833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68	花東縱谷管理處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 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2		1. 業務費：2,562千元。
0202 水電費	700		(1)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26		(2)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		(3)資訊服務費：資訊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用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10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6)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5千元。
0271 物品	156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文康活動等經費36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71		(10)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771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11)特別費：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2. 獎補助費6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28	澎湖管理處	1. 業務費：3,002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2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1		(2)水電費：處本部電費340千元。
0202 水電費	34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等468千元。
0203 通訊費	468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5)物品：503千元
0271 物品	503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費4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購置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0291 國內旅費	919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26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6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佈置、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員工文康活動等經費523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72千元。 (8)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19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獎勵金：損壞及污損環境行為檢舉獎金20千元；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17	馬祖管理處	1.業務費：2,917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及宿舍水費、電費442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9千元。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5)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5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員工教育訓練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50千元。 (7)物品：213千元。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13千元。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1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3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23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100千元。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及替代役報到、返鄉等旅費1,2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0202 水電費	442		
0203 通訊費	2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1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227		
0299 特別費	58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25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1.業務費:3,889千元。
0200 業務費	3,889		(1)教育訓練費:員工受訓費用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6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254千元。
0202 水電費	254		(3)通訊費:郵資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4)土地租金:各項土地租金628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628		(5)稅捐及規費:房屋稅及各項行政規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保險費:各項不動產與展示品災害保險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7)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聘請律師諮詢費等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8)物品:依採購分類所購買之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707千元，非消耗品40千元，合計747千元。
0271 物品	747		(9)一般事物費:獎牌製作、員工文康活動、環境佈置、獎勵等8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		(10)房屋建築維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3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20千元。
0294 運費	2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獎補助費: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1)獎勵及慰問: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等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業務費:4,970千元。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024	參山管理處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70		(2)水電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費用4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510千元。
0202 水電費	425		(4)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及掌形鑑識機差勤管理系統等維護服務費13千元。
0203 通訊費	510		(5)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71 物品	353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8		(6)稅捐及規費：其他行政規費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觀光督導、考核、印刷、獎牌製作、慶生活動、員工健康檢查等1,3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60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73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		(12)短程車資：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4千元。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91	日月潭管理處	1.業務費：4,367千元。
0200 業務費	4,36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7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700千元。
0202 水電費	70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24千元。
0203 通訊費	624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及地籍資料系統相關資訊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34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4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		(7)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推展各項業務計畫委員出席及講師鐘點費、法律顧問諮詢費計2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62千元。
0271 物品	862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6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94	阿里山管理處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650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24千元。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0200 業務費	3,788		1.業務費：3,788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50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546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530千元。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21千元。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42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等會議所需之出席費50千元。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600千元。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191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546		
0203 通訊費	5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0231 保險費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1,191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6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3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業務費：2,73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15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297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415千元。 (4)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0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70千元。 (6)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75千元。 (7)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
0200 業務費	2,73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5		
0202 水電費	297		
0203 通訊費	41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0		
0271 物品	4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佈置、員工慶生、會議雜支、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8)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5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400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20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4,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辦公室及替代役宿舍水費、電費等費用626千元。
0202 水電費	62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5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80		(4)資訊服務費：相關資訊維護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5)其他業務租金：替代役宿舍租金、倉庫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7)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26千元。
0271 物品	426		(10)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廣告、環境布置、接待、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4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12)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0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2		(13)運費：各項物品搬運所需費用510千元。
0294 運費	510		(14)短程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63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663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3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200		(2)水電費：臨時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電費、電費等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00千元。
0271 物品	335		(4)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3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5)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接待外賓等5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		(6)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2		(7)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862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00		大鵬灣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2,400		(1)教育訓練費：7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9		<1>教育費：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之學分輔助費69千元。
0202 水電費	49		<2>訓練費：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之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93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4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4)資訊服務費：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3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		(5)其他業務租金：車輛、船舶等各項租金及權利使用費用10千元。
0271 物品	350		(6)稅捐及規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1> 稅捐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0		<2>各據點及遊客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委託專業檢測及申報規費等20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7)物品：350千元。
			<1>辦公用文具、紙張、各項文具用品、康樂、餐飲、各項消耗用品及材料等費用200千元。
			<2>事務衛生、陳設、防護、醫療各項消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72,377	各管理處	耗用品及材料等費用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勞務服務費、押金、印刷、獎牌、廣告、宣傳品、船資、員工文康活動、慶生活動、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餐會及各項雜支經費650千元。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費650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1,477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51 委辦費	12,48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997		(2)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5,9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0301 土地	122,000		<1>業務費：15,0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1,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2,900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8,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及災害復舊搶修工作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2,000千元。
			#1.土地取得費用3,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000千元：
			X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9,040千元：辦理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室內展示及委外經營空間裝修、龍洞攀岩及潛水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X2. 工程管理費9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9,000千元：</p> <p>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54,544千元。</p> <p>Y1. 鼻頭龍洞遊憩區13,636千元：龍洞地質公園地區、龍洞灣岬地區、龍洞南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p> <p>Y2. 福隆遊憩區13,636千元：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地區、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p> <p>Y3. 外澳遊憩區13,636千元：外澳服務區、龜山島及烏石港周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p> <p>Y4. 宜蘭濱海遊憩區 13,636千元：壯圍旅遊園區地區、南方澳地區、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p> <p>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51,622千元。</p> <p>Y1. 南雅鹽寮遊憩區25,324千元：南雅地區、金沙灣地區、鹽寮龍門地區等 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p> <p>Y2. 大里大溪遊憩區8,766千元：石城地區、大里地區、大溪地區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等。</p> <p>Y3. 宜蘭海岸遊憩區17,532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濱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沿線景點設施改善工程等。</p> <p>X3. 工程管理費2,834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行政院104年0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222,000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1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4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生態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5,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公共設施整修、緊急修繕及一般零星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lt;2&gt;設備及投資：1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土地11,000千元：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先期規劃設計費5,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86,000千元：</p> <p>Y1. 綠島系統建設24,000千元 ：A. 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互動多媒體服務設施整修15,000千元。B. 綠島南寮漁港人性化公廁改善工程7,000千元。C. 環境教育場域整備工程2,000千元。</p> <p>Y2. 小野柳/都蘭系統建設36,000千元：A. 環境教育場域整備工程2,000千元。B. 南口交通監測系統與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建置6,000千元。C. 金樽景觀棧道設施改善工程16,000千元。D. 渚橋休憩區旅遊服務站及景觀設施營造工程12,000千元。</p> <p>Y3. 成功/三仙台系統建設16,000千元：A. 八仙洞賣場室內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00千元。B. 成功至三仙台景觀旅遊帶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3,000千元。C. 部落環境營造整備工程2,000千元。</p> <p>Y4. 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10,000千元：A. 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興建工程2,000千元。B. 豐濱鄉部落景觀廊道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C. 部落環境營造整備工程1,000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7,000千元：</p> <p>Y1. 磯崎/鹽寮系統建設27,000</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A.花蓮遊客中心展示室整修工程14,000千元。</p> <p>。 B.大石鼻山登山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3,00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2,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60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01,2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5,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28,8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800千元：</p> <p>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18,8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各重大開發計劃、促參等先期規劃設計費。</p> <p>&lt;2&gt;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p>#1.土地30,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訂樁測量、撥用補償等。</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000千元：</p> <p>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29,126千元。</p> <p>X2.工程管理費874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7,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5,000千元。</p> <p>Y1.鯉魚潭公廁改建及旅遊環境整頓43,000千元。</p> <p>Y2.鹿野龍田地區27,000千元。</p> <p>Y3.利吉旅客中心及周邊服務設施整建15,000千元。</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0,000千元：</p> <p>Y1.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及部落場域營造50,000千元。</p> <p>Y2.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5,000千元。</p> <p>Y3.觀光導覽解說系統建構建置15,000千元。</p> <p>Y4.遊遊據點友善環境改善20,000千元。</p> <p>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8,30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3,7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劃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6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107,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2,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全區遊客人數統計推估模式 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望安保育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暨招商書圖規劃案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澎湖東昌東臺營區委外營運評估規劃擴充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教場域評估與教學課程體驗與推動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5.澎湖國家風景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籍資料建置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6.探詢澎湖古早味6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8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20,000千元：規劃辦理湖西遊憩區、西嶼遊憩區、七美遊憩區等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定樁、獎勵墳墓 遷葬補助，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全區各項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研究及各項工程之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7,1</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15,100千元： ：隘門濱海遊憩區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小門 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 Y2.北海系統45,000千元：吉貝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吉貝碼頭暨候船區 整治工程。 Y3.南海系統7,000千元：望安花宅公廁及停車場改善工程。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000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45,000千元： ：澎湖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Y2.南海系統15,000千元：望安天臺山公廁整建工程。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0,00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4,9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68,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4,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6,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委外營運計畫評估、旅遊服務、環境教育等先期規劃費2,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地質、資源調查、評估等費4,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22,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2,000千元：辦理用地補償，撥用、鑑界、定樁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0,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等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7,31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竿遊憩系統41,819千元：辦理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渡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以及配合委外營運改善工程(46據點、銅門據點、86據點等)。</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北竿遊憩系統35,493千元：辦理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北海坑道周邊景觀設施改善以及大澳山景觀維護等</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程。</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326千元：</p> <p>Y1. 東引遊憩系統18,682千元 ：辦理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p> <p>Y2. 莒光遊憩系統21,644千元 ：辦理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以配合整體發展計畫)。</p> <p>X4. 工程管理費1,762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6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lt;3&gt;獎補助費：本年度編列「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5,000千元。 #1. 其他補助及捐助5,000千元：辦理「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5,000千元。</p> <p>6.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3,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91,8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0,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lt;1&gt;業務費43,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6,200千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辦理員潭溪露營區都市計畫變更專業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數值資料更新建置、基隆、萬里、石門及觀音山遊憩據點委外之可行性評估、野柳核心區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專業服務8,000千元。</p> <p>#3. 辦理水陸域海漂物清運等費用9,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67,000千元。</p> <p>#1. 土地12,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石門、金山、萬里、基隆)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p> <p>#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5,000千元：</p> <p>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4,950千元。</p> <p>Y1. 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9,750千元</p> <p>Y2. 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4,600千元</p> <p>Y3. 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4,600千元</p> <p>Y4. 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6,000千元</p> <p>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350千元。</p> <p>Y1. 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24,350千元</p> <p>Y2. 三芝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6,850千元</p> <p>Y3. 石門遊憩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4,900千元</p> <p>Y4. 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4,350千元</p> <p>Y5. 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4,900千元</p> <p>X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600</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60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4,1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8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7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39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18,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3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2,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5,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施建設17,000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25千元：</p> <p>Y1. 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7,000千元。</p> <p>Y2. 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9,000千元。</p> <p>Y3.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4,025千元。</p> <p>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0,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p> <p>X5. 工程管理費3,475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6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1,118,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經費55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2,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2,800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8,2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42,200千元。</p> <p>#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環境維護設施維持費42,200千元。</p> <p>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8,200千元。</p> <p>X2. 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7,000千元。</p> <p>X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日月、水社廠)17,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216,000千元。</p> <p>#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p> <p>X1.水里聯勤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第一期9,800千元(第一期總經費25,000千元，分2年辦理，106年度1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0,000千元)。</p> <p>X2.工程管理費2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6,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000千元。</p> <p>Y1.環潭碼頭岸基設施第三期95,000千元。</p> <p>Y2.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工程29,000千元。</p> <p>Y3.雙龍景觀吊橋新建工程10,000千元。</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8,000千元。</p> <p>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週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週邊景</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3.原住民地區週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5,000千元。</p> <p>Y4.日月潭週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3,000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4,0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1,271,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66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3,577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271,423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0,577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32,0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23,5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先期規劃費等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5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278,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遊憩設施用地補償，含鑑界、定樁及其他土地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3,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p> <p>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4,970千元：</p> <p>Y1. 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4,970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7,000千元：</p> <p>Y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73,500千元。</p> <p>Y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73,500千元。</p> <p>X4. 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6,260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36,260千元。</p> <p>X5. 工程管理費5,27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0.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598,7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02,500千元。</p> <p>(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5,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28,800千元。</p> <p>#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8,8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 土地4,000千元：辦理轄區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取得。</p> <p>#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43,000千元：            X1. 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                Y1. 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6,000千元。</p> <p>    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2,233千元。                Y1. 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53,389千元。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北門行政園區等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                Y2. 將軍安南地區服務設施改善38,844千元。辦理將軍地區、安南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p> <p>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8,738千元。                Y1. 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65,049千元。辦理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Y2. 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43,689千元。辦理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6千元。</p> <p>Y1.旅遊服務系統7,767千元。</p> <p>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4,563千元</p> <p>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6,796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6,90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6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38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62,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8,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調查等費用1,5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6,000千元： X1. 關子嶺遊憩區4,887千元。 X2. 烏山頭遊憩區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20,528千元。 X3. 左鎮遊憩區資訊站9,775千元。 X4. 工程管理費81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1,000千元： X1. 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8,348千元： Y1. 關子嶺遊憩區3,911千元：關子嶺溫泉區設施改善。 Y2. 烏山頭遊憩區24,437千元：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618千元： Y1. 曾文/中埔遊憩區11,730千元：曾文、中埔、梅嶺埔周邊設施改善。 Y2. 虎頭埤遊憩區2,444千元。 Y3. 左鎮遊憩區2,444千元：左鎮及南化周邊設施改善。 X4. 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7千元。 Y1. 旅遊服務系統2,933千元：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7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p> <p>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7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1,32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2.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944,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至106年度編列50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214,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14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2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25,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7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荖濃溪終點服務中心及周邊服務設施工程24,55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18羅漢山露營區設施工程9,853千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3. 工程管理費589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71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0,000千元。</p> <p>X1. 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358千元。</p> <p>Y1. 新威茂林遊憩區29,358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2,580千元。</p> <p>Y1. 荖濃遊憩系統44,822千元。</p> <p>Y2. 屏北遊憩系統47,758千元。</p> <p>X4. 工程管理費3,062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5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3.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總經費1,665,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793,4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7,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523,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24,800千元：</p> <p>&lt;1&gt;業務費：40,800千元。</p> <p>#1. 委辦費(海洋經濟)12,480千元：</p> <p>X1. 海洋經濟委辦費1,580千元：</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委辦費1,58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900千元。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工作。</p> <p>#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320千元：</p> <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320千元：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p> <p>X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及全區災害復舊等工程。</p> <p>&lt;2&gt;設備及投資：284,000千元。</p> <p>#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10,000千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4,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29,700千元。</p> <p>Y1.濱灣公園遊憩區景觀改善122,700千元。</p> <p>Y2.潮口改善及航道疏濬20,000千元。</p> <p>Y3.青洲遊憩區設施改善10,000千元。</p> <p>Y4.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50,000千元。</p> <p>Y5.濕地公園服務設施20,000千元。</p> <p>Y6.鵬灣跨海大橋設施維持費7,000元。</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000千元。</p> <p>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20,000</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18,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p> <p>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延長設施使用年限)20,000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4,3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觀光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局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5,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 觀光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5,677	1,037,357	2,918,043	5,100	4,836,177
0100 人事費	809,896	-	-	-	809,8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323	-	-	-	484,3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16	-	-	-	25,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5	-	-	-	27,355
0111 獎金	118,720	-	-	-	118,720
0121 其他給與	24,625	-	-	-	24,625
0131 加班值班費	38,984	-	-	-	38,9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198	-	-	-	42,198
0151 保險	48,075	-	-	-	48,075
0200 業務費	62,910	108,325	416,859	-	588,09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	847	-	1,147
0202 水電費	3,875	543	6,069	-	10,487
0203 通訊費	9,941	100	7,024	-	17,065
0211 土地租金	-	-	638	-	6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73	-	150	-	16,2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621	1,100	1,352	-	22,073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8	278	-	392
0231 保險費	210	10	518	-	7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	406	-	431
0251 委辦費	-	9,790	12,480	-	22,27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95	-	-	1,395
0271 物品	3,134	20	6,464	-	9,618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8	88,416	7,890	-	103,8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	-	940	-	1,1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	-	-	4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	359,835	-	360,039
0291 國內旅費	935	4,962	10,634	-	16,53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69	-	-	769
0293 國外旅費	-	966	-	-	966
0294 運費	51	-	550	-	601

**觀光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51	246	30	-	327
0299 特別費	158	-	754	-	9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5	-	2,495,900	-	2,498,645
0301 土地	-	-	122,000	-	12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	-	191,000	-	192,3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182,900	-	2,182,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675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	-	-	-	680
0400 獎補助費	126	929,032	5,284	-	934,4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27,000	-	-	92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	-	-	1,5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500	284	-	9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000	-	5,000
0900 預備金	-	-	-	5,100	5,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5,100	5,100

觀光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809,896	588,094	2,442	-
	4			觀光局及所屬	809,896	588,094	2,44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09,896	588,094	2,442	-
		1		一般行政	809,896	62,910	126	-
		2		觀光業務	-	108,325	2,032	-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416,859	284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00	1,405,532	-	2,498,645	932,000	-	3,430,645	4,836,177
5,100	1,405,532	-	2,498,645	932,000	-	3,430,645	4,836,177
5,100	1,405,532	-	2,498,645	932,000	-	3,430,645	4,836,177
-	872,932	-	2,745	-	-	2,745	875,677
-	110,357	-	-	927,000	-	927,000	1,037,357
-	417,143	-	2,495,900	5,000	-	2,500,900	2,918,043
5,100	5,100	-	-	-	-	-	5,1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22,000	192,390	2,182,900	-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22,000	192,390	2,182,900	-
				61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2,000	192,390	2,182,900	-
		1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	1,390	-	-
		2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	-	-	-
		3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22,000	191,000	2,182,900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75	680	-	-	-	932,000	3,430,645	
-	675	680	-	-	-	932,000	3,430,645	
-	675	680	-	-	-	932,000	3,430,645	
-	675	680	-	-	-	-	2,745	
-	-	-	-	-	-	927,000	927,000	
-	-	-	-	-	-	5,000	2,500,900	

# 觀光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3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5	
六、獎金	118,720	
七、其他給與	24,625	
八、加班值班費	38,984	1. 本局及所屬90年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11,713千元。 2. 本年本局及所屬超時加班費編列11,713千元，包括： (1) 觀光局(本局)6,577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660千元 (3) 東部海岸管理處800千元 (4) 花東縱谷管理處360千元 (5) 澎湖管理處300千元 (6) 馬祖管理處60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302千元 (8) 參山管理處600千元 (9) 日月潭管理處440千元 (10) 阿里山管理處350千元 (11)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420千元 (12) 西拉雅管理處240千元 (13) 茂林管理處215千元 (14) 大鵬灣管理處3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198	
十一、保險	48,0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9,896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605	605	-	-	-	-	28	29	31	31	26	33	8	11
	4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605	605	-	-	-	-	28	29	31	31	26	33	8	11
				觀光局及所屬														
		1		6129310100	605	605	-	-	-	-	28	29	31	31	26	33	8	11
				一般行政														

及所屬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39	40	-	-	750	762	770,912	776,865	-5,953	1. 本局駐外辦事處職員12人，約聘4人，共16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 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局及所屬人事費項下。 3. 本局及所屬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4人7,516千元及勞務承攬160人72,14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7,904千元。 (2) 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350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4,146千元。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1人，經費6,166千元；勞務承攬132人，經費60,099千元。 4. 本局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40人，辦理日常行政支援工作，並協助本局各單位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等；所屬管理處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252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13	13	39	40	-	-	750	762	770,912	776,865	-5,953	
13	13	39	40	-	-	750	762	770,912	776,865	-5,953	

**觀光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一、觀光局-現有車輛					12,612		268	202	2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149	312	22.90	7	2	2	KYT-4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624	24.40	15	3	4	339-CKZ 350-CK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4.40	41	51	28	8588-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3	1,998	1,668	24.40	41	51	23	4290-F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11	2,792	1,668	24.40	0	0	32	5Q-54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7	1,800	1,668	24.40	41	34	43	AJF-0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5	1,800	1,668	24.40	41	26	43	AKP-8238
1	首長座車	4	105.9	1,800	1,668	24.40	41	26	50	AQX-69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00	1,668	24.40	41	9	25	預計106年10月購置
二、茂林國家風景區管處-現有車輛					312		8	0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312	24.40	8	0	2	KR6-710
合計					12,924		276	202	2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05 人 技工 2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3 人  
 駐警 28 人 約僱 39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50 人

觀光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2	115,788.72	3,735,963	845	3	5,274.40	155
二、機關宿舍	24	2,003.95	34,237	60	1	154.14	10
1 首長宿舍	-	-	-	-	1	154.14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1,866.70	32,362	6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137.25	1,875	-	-	-	-
三、其他	583	2,892.16	651,139	25	1	395.00	-
合 計		120,684.83	4,421,339	930		5,823.54	165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	3,699.58	20,000	18,761	66	124,762.70	20,000	18,761	1,066
-	-	-	-	-	2,158.09	-	-	70
-	-	-	-	-	154.14	-	-	10
-	-	-	-	-	1,866.70	-	-	60
-	-	-	-	-	137.25	-	-	-
1	276.36	-	96	-	3,563.52	-	96	25
	3,975.94	20,000	18,857	66	130,484.31	20,000	18,857	1,161

觀光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6129311000				-	-
觀光業務					
(1)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7		107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927,000					927,000
-			-			-			927,000					927,000
-			-			-			927,000					927,000
-			-			-			927,000					92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29311000				-
觀光業務				-
[1]「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 訴訟費用	03	107-107	財團法人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129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6129311000				-
觀光業務				-
[1]獎勵檢舉獎金	02	107-107	民眾	-
(3)61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1]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 理	C01	107-107	個人	-
(4)61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 北角)	A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 部海岸)	B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澎 湖)	C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花 東縱谷)	E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日 月潭)	G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參 山)	H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阿 里山)	I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北 觀)	k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損壞及污損環境行為檢舉獎 金20千元。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52	390	-	5,000		7,442
1,532	-	-	-		1,532
1,532	-	-	-		1,532
1,532	-	-	-		1,532
1,532	-	-	-		1,532
520	390	-	5,000		5,910
520	390	-	-		910
-	126	-	-		126
-	126	-	-		126
500	-	-	-		500
500	-	-	-		500
20	-	-	-		20
20	-	-	-		20
-	264	-	-		264
-	78	-	-		78
-	54	-	-		54
-	6	-	-		6
-	6	-	-		6
-	24	-	-		24
-	54	-	-		54
-	6	-	-		6
-	36	-	-		36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馬祖風景區建設計畫	F1 107-107	馬祖地區傳統建築所有人	1.為維護保存馬祖地區建築特色傳統風貌，並強化地區觀光資源。 2.以民眾具歷史保存價值之建物為補助標的，由民眾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後，自行雇工改建方式辦理。 3.本計畫於前一年度先行確認修繕標的，並配合地方匠師及執行單位負荷能量進行規劃，經衡量實際修繕能量後，據以逐年編列預算，以符合民眾需求及利於掌控工作進度。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5,000	5,0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00	966	9	106	1,01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00	966	9	106	1,01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觀光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年會(TTRA) - 28	美加、歐洲	蒐集觀光研究訊息並瞭解世界觀光發展趨勢。	7	1	50	68
02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 4、9月理事會 - 28	亞洲、紐澳	本局為維持與國際旅遊組織及業者之良好關係，定期出席理事會議，以建立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14	2	123	106
03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 - 28	歐美亞非洲及中東	本局為爭取國際會議、旅展在臺舉行，須定期參與該組織年會，以藉機交換會議資訊並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7	1	50	21
04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 - 28	亞洲	本局為ACC發起成員，參與每年2次工作小組會議，以續推展亞洲郵輪市場開拓及與維繫周邊國家區域聯盟關係。	4	6	60	69
05 參加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 - 28	美國	GSTC為聯合國認可與支援的獨立組織，在全球管理與促進永續性旅遊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作用，藉由派員與會，可與各國互相交流，吸取新知，並可增加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7	1	45	50
二·不定期會議						
06 出席雙邊觀光合作會議 - 28	歐美亞非洲及中東	本項計畫係配合政策不定期與他國官方觀光單位或組織進行交流，並逐漸拓展中東等新興市場。	9	1	46	48
07 出席國際觀光合作會議 - 28	歐亞美非洲及中東	配合外交或經貿單位與歐美亞洲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會議。	9	2	14	114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132	觀光業務	比利時布魯日	103.06	1	118
			美國波特蘭	104.06	1	95
			美國丹佛	105.06	1	124
10	239	觀光業務	大陸珠海	103.05	1	66
			大陸四川、印度邦加	104.04	1	191
			羅爾		-	-
			羅爾		-	-
13	84	觀光業務	土耳其	103.10	1	111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	104.10	1	161
			斯			
			馬來西亞古晉	105.11	1	73
51	180	觀光業務			-	-
					-	-
					-	-
5	100	觀光業務			-	-
					-	-
					-	-
9	103	觀光業務	河內	101.05	2	103
			河內	102.10	5	84
			日本	105.11	2	72
-	128	觀光業務	韓國	101.11	4	210
			韓國	103.12	3	241
			菲律賓長灘島	105.01	3	101

觀光局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01,695	-	-	3,837	1,405,532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01,695	-	-	3,837	1,405,532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76,645	122,000	-	927,000	5,000	3,430,645	4,836,177
2,376,645	122,000	-	927,000	5,000	3,430,645	4,836,177

**觀光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域亮點及特色 增值計畫	104-107	48.78	27.00	10.69	9.27	-	行政院104年8月19日 院臺交字第10400452 61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 設中程計畫	105-108	132.51	33.74	31.77	28.72	38.28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 院臺交字第10400256 20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10	18,860
1.6129311000 觀光業務			1,630	7,960
(1)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07-107	編製觀光衛星帳帳表。	550	150
(2)107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07-108	辦理旅客來臺旅遊行為、動機、滿意度及消費情形調查，並推估觀光外匯收入。	880	4,010
(3)107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107-108	辦理國人在國內旅遊及出國旅行狀況調查，並推估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	200	3,800
(4)促進民間參與觀光設施、規劃審議及風景區景觀設計規範書圖建置	107-107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設施、規劃審議及風景區景觀設計規範書圖建置等經費。	-	-
2.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580	10,900
(1)設立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建立遊客總量與時段管制計畫	104-107	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雇用及專業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等經費。	1,580	-
(2)各項先期規劃設計監測計畫	105-107	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工作經費。	-	10,9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0	-	-	-	22,270
200	-	-	-	9,790
-	-	-	-	700
-	-	-	-	4,890
-	-	-	-	4,000
200	-	-	-	200
-	-	-	-	12,480
-	-	-	-	1,580
-	-	-	-	10,900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	非本局主管業務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二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照辦理</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li> </ol>	<p>遵照辦理</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 萬4 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 萬元，合計10 億3,312 萬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	
(一四〇)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本局無相關業務</p>
	交通部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八)	自民國93年起，外交部開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截至今日，簽訂之國家已達15國。據查，93年起辦理至今，我國青年前往簽約國累計為22萬人，而簽約國青年來台人數卻僅有4,800餘人，比例嚴重失衡。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訪之意願，滿足其需求與期待，實為關鍵。而來台打工度假之青年，是為最便利、垂手可得之人才，亦即，利用來台青年的觀點與角度，來創造符合其國情之需求與期待。爰此，要求交通部責令觀光局，妥善利用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之政策，依據花東地區觀光發展的方向，來盤點各產業、各類型人才之需求；並依調查之結果，由觀光局提供相關資源挹注，亦或向花東基金提案，以專案模式辦理，吸引簽約國之青年來台。請於2個月內研擬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2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二)	106年度的「機場稅」共約116億元，其中五成給觀光局、四成給桃園國際機場，剩餘一成則給負責營運的民航局。惟「機場稅」應符合目的性將大部分費用挹注在機場建設或硬體設備的提升，更何況有臺灣門面之稱的桃園國際機場有設備老舊問題，每逢豪雨便傳出淹水事件，給人觀感不好，並且，桃機近年來也有多件重大建設專案支出，如道面整建及助導設施提升工程預計投資94億、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需36億、第二航廈擴建需20億、智慧航廈興建需19億，第三航站區建設更要746億元，基於「錢要花在刀口上」原則，建請交通部考慮調整「機場稅」之分配比例，促使機場的設備能夠與時俱進、服務品質有效提升。	<p>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規定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機場服務費，應將機場服務費之 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另 50%分配予機場公司。</p> <p>二、機場服務費收入之增加係因近年來臺旅客與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所致。尤其去(106)年來臺旅客人數已達 1,073 萬人次，已是臺灣連續第 3 年來臺旅客人數達到千萬人次規模，顯見臺灣已站穩千萬旅客國家目標，此為本局積極拓展國際觀光之成果，為持續加強推廣國際觀光宣傳力道，仍須仰賴觀光基金持續挹注，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並加強在日本、韓國、港澳、星馬、歐美等主要客源國家及配合南向政策加強東南亞潛力客源市場開拓宣傳推廣作為；於此同時，本局積極開拓市場，帶動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成長，即可促</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更多航空公司開闢臺灣航線或增班，近幾年廉價航空以及聯合航空、加拿大航空、法國航空均以增加航班或開拓新航線方式，直接造成更多航班鏈結臺灣，實質為機場帶來更高的機場設施使用率，為機場創造場站更高收益，如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地勤場地費等其他收入，本局之相關作為實為機場服務費之收入帶來更多正循環效果，故觀光發展與機場建設係相輔相成之關係。
	觀光局及所屬	
(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6,724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53 名勞務承攬人力，其中 11 人是用於「觀光業務」計畫、123 人是用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且「觀光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管理」為觀光局之核心業務，採行非典型方式僱用人力，對計畫之推行是否妥適，應審慎思考，且 106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竟較 105 年度增加 23 人。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6,724 萬 6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人力運用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經費 1,219 萬 3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改善、提升、促進觀光之活動。近期因政治因素，我國觀光產業受到衝擊；然而，卻未見歷年來受政府經費捐助之觀光協會、組織團體、社團等單位，呼應政府相關振興方案或是提出更積極、實質性的作為，來協助政府提振觀光。爰此，凍結捐助經費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嚴格把關各式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捐助經費之申請，讓國家資源更為有效利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自 101 年度起，皆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駐陸辦事處職員 10 人之相關薪資與津貼。然而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人數，每年總數差異極大，如 102 年 287 萬、103 年 398 萬、104 年 418 萬，105 年至 9 月止為 287 萬。觀光局此項預算之編列模式過於僵化、制式，未依業務量之多寡來適時調整。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8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駐陸人員之編制及其業務內容，及檢討相關駐陸人員派遣規定及革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四)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84 萬 7 千元，鑑於觀光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供旅行團補助。 惟補助內容卻僅設限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而忽略其他本土旅遊業者，顯有不當之處。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計畫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90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惟歷年來觀光局舉辦的活動當中，經常出現邀請原住民舞團唱歌跳舞做為推廣原民文化的做法，或是在網站上提供祭典或地方原民主題活動資訊。經查，相關呈現內容及資訊提供多有錯誤，例如：1.舞團穿著號稱改良的錯誤服飾；2.網站上提供的活動主題為布農</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族的儀式，放的卻是阿美族的照片。其次，觀光局提供部落的祭儀訊息時，常未提醒民眾相關禁忌及尊重部落，造成部落祭儀屢屢被觀光客嚴重打擾甚至破壞。身為政府機關，應仔細檢視提供的資訊及安排的活動是否正確，尤其關乎台灣原住民族被認識的方式，觀光局的資訊經常是台灣民眾及國際旅客接觸到的第一窗口，不可不慎。為提升觀光局宣導原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部落之尊重，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做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此項費用與 105 年度的 5,363 萬 3 千元相較，多出 1,147 萬 6 千元。且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東京、首爾、紐約、北京、香港……等 12 處駐外辦事處的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基於監督以及對業務瞭解之必要，避免有預算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八)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7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國外旅費」已編列 43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重</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複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1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之「國內旅費」34 萬元、「國外旅費」88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6 萬 9 千元，共編列 199 萬 4 千元，係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及參加國際旅展、觀光推展等，惟來台國際旅客數量未見明顯增加，績效不佳，爰凍結「業務費」相關旅費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6 萬 9 千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不僅在國際舞台上屢屢施以壓力，甚至惡意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破壞兩岸和諧關係，此刻編列中國旅費，顯然已失去意義。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已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重複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十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4 年度僅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2.16%，105 年度上半年更降至僅 1.77%，觀光人數甚低，其觀光效益有待加強；且大鵬灣風景區跨海大橋之「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主要吸引人潮之觀光亮點，但因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橋梁維修費亦逐年遞增，未能達到原始設計目的。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提升大鵬灣風景區觀光旅遊及改善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有鑑於近年隨著陸客人數增多，現今高達 500 萬人次。然台灣旅遊市場上積弊已久的低價搶客、零團費等破壞商序亂象五花八門。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台陸客團遊覽車事故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台灣突破千萬旅客為觀光大國，卻造成有量無質的現象。觀光局應針對觀光從業人員加強管制落實輔導旅行業之品質維護。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為維護旅遊服務與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為吸引各國遊客來訪、提高我國觀光業產值，強化多元化之外語服務為急迫且不可或缺之工作。經查，目前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的解說導覽服務項目中，導覽人員多僅能提供華語導覽，其他外語服務不僅人力短缺、不固定、且不多元。目前我國約有 50 萬外籍配偶，不但熟悉母國語言，來台多年亦已融入我國文化。但是因為導遊領隊的相關考照規定與限制，致使外籍配偶難以考取，然而，在推展國際觀光發展的政策方向上，卻不見觀光局對此困境有所作為。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以「導覽助理員」之方向，設計相關教學與訓練課程，並設計、規劃相關證照規定，以輔導、協助入籍配偶或外籍在台居留人士考照，成為旅遊輔助導覽人員，服務其母語國家之遊客，以解決我國觀光景點外語人才不足之困境，俟相關之業務檢討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各管理處解說導覽人員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中文</th> <th>英文</th> <th>日文</th> <th>法文</th> <th>西班牙文</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北角</td> <td>69</td> <td>23</td> <td>1</td> <td>0</td> <td>1</td> <td>94</td> </tr> <tr> <td>北 觀</td> <td>115</td> <td>3</td> <td>1</td> <td>0</td> <td>0</td> <td>119</td> </tr> <tr> <td>參 山</td> <td>177</td> <td>5</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2</td> </tr> <tr> <td>日月潭</td> <td>65</td> <td>30</td> <td>7</td> <td>0</td> <td>0</td> <td>102</td> </tr> <tr> <td>阿里山</td> <td>78</td> <td>5</td> <td>3</td> <td>0</td> <td>1</td> <td>87</td> </tr> <tr> <td>雲嘉南</td> <td>52</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54</td> </tr> <tr> <td>西拉雅</td> <td>25</td> <td>8</td> <td>2</td> <td>0</td> <td>0</td> <td>35</td> </tr> <tr> <td>大鵬灣</td> <td>101</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d>108</td> </tr> <tr> <td>茂 林</td> <td>10</td> <td>4</td> <td>1</td> <td>1</td> <td>0</td> <td>16</td> </tr> <tr> <td>花東縱谷</td> <td>35</td> <td>7</td> <td>2</td> <td>0</td> <td>1</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中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總計	東北角	69	23	1	0	1	94	北 觀	115	3	1	0	0	119	參 山	177	5	0	0	0	182	日月潭	65	30	7	0	0	102	阿里山	78	5	3	0	1	87	雲嘉南	52	2	0	0	0	54	西拉雅	25	8	2	0	0	35	大鵬灣	101	4	3	0	0	108	茂 林	10	4	1	1	0	16	花東縱谷	35	7	2	0	1	45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中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總計																																																																													
東北角	69	23	1	0	1	94																																																																													
北 觀	115	3	1	0	0	119																																																																													
參 山	177	5	0	0	0	182																																																																													
日月潭	65	30	7	0	0	102																																																																													
阿里山	78	5	3	0	1	87																																																																													
雲嘉南	52	2	0	0	0	54																																																																													
西拉雅	25	8	2	0	0	35																																																																													
大鵬灣	101	4	3	0	0	108																																																																													
茂 林	10	4	1	1	0	16																																																																													
花東縱谷	35	7	2	0	1	45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東海岸	56	2	0	0	0	58	
	澎湖	12	2	1	0	0	15	
	馬祖	7	3	0	0	0	10	
	總計	802	98	21	1	3	925	
(十五)	<p>近期以來國內觀光客源結構改變，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已針對旅行業提出若干協助轉型措施；然由預算編列觀之，其計畫說明並未就國內觀光產業轉型部分充分說明。爰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轉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十六)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p> <p>經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觀光客亦列入受罰，惟外籍觀光客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但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係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p> <p>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從業人員應加強宣導旅客遵守我國法規以避免受罰，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p> <p>以往觀光局從來無系統性的「培育」同時具備「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外語能力」的導遊，考照淪為類科舉形式、毫不重視實務經驗，現觀光局又為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出補助接待陸客團之旅行社相關補助。我國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觀光局卻未配合協助現有華語導遊轉型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之導遊，反補助華語導遊轉進國內線，未獲任何補助之國內線導遊領隊恐因此失去工作機會，顯見觀光局針對觀光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上，有所偏廢。</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加強輔導第二外語專長之服務及從業人員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10682001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十八)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923 萬 4 千元。</p> <p>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觀光局不思索在需求面刺激消費者旅遊需求，卻以供給端差別補貼的方式，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的國旅市場，將製</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對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將產生衝擊。</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不當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十九)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5 萬 3 千元，除了環境美化、清潔、保全等費用外，主要係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觀光旅遊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觀光旅遊業者未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另為避免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應加強稽查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查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加強稽查情形及督促觀光旅遊業者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82 萬 6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相關觀光活動。惟避免浮濫編列預算，爰凍結該筆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一)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旅遊服務中心」467 萬 9 千元。</p> <p>經查，該筆費用有 22 萬 5 千元用於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等資料，跟「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有其重疊之處，且近來觀光局打算將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一半之額度撥給各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惟團體行程與大部分民眾的旅遊習慣不符，僅有亡羊補牢之效，恐無法實際提升旅遊品質。</p> <p>爰此，凍結「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蒐集國外參考資料與國旅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二)	<p>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共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以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p> <p>但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預算重複編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交通作業基金」兩方面，不僅疊床架屋又無效益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li> <li>2. 觀光局歷年來皆以此重複編列方式以辦理先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但截至 104 年底為止，歲出保留款仍高達 1.4 億元（包括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澎湖縣「澎湖灣悠活度假」等計畫皆未完成），執行多年，績效不彰。</li> </ol> <p>爰此，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 億 6,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四)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p>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p> <p>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二十五)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p> <p>另查該計畫為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底下之子計畫整合而來，然而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應完成之計畫檢核執行完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6820015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六)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觀光建設。然據查，因缺乏有效統合與管理，該筆預算之使用，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之助益有限，部分經費甚至用於地方基礎建設而與觀光之推展不相干。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各縣市之完整建設、補助計畫，並說明該計畫對推動在地、國際觀光助益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七)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25 億 9,42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惟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th> <th style="width: 15%;">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th> <th style="width: 15%;">財務自償率%</th> <th style="width: 10%;">106 年度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東北角暨宜蘭海岸</td><td>9.20</td><td>27.53</td><td>2.30</td></tr> <tr><td>北海岸及觀音山</td><td>11.25</td><td>27.23</td><td>2.25</td></tr> <tr><td>日月潭</td><td>11.18</td><td>25.00</td><td>2.30</td></tr> <tr><td>參山</td><td>7.20</td><td>25.04</td><td>1.80</td></tr> <tr><td>阿里山</td><td>12.71</td><td>25.27</td><td>3.30</td></tr> <tr><td>雲嘉南濱海</td><td>12.00</td><td>26.31</td><td>2.70</td></tr> <tr><td>西拉雅</td><td>6.00</td><td>9.57</td><td>2.08</td></tr> <tr><td>茂林</td><td>9.44</td><td>15.52</td><td>2.45</td></tr> <tr><td>大鵬灣</td><td>16.65</td><td>27.86</td><td>2.92</td></tr> <tr><td>東部海岸</td><td>9.20</td><td>9.17</td><td>2.35</td></tr> <tr><td>花東縱谷</td><td>12.00</td><td>11.50</td><td>2.70</td></tr> <tr><td>澎湖</td><td>8.00</td><td>15.10</td><td>2.35</td></tr> <tr><td>馬祖</td><td>7.68</td><td>6.06</td><td>2.27</td></tr> <tr><td>合計</td><td>132.51</td><td>20.56</td><td>31.77</td></tr> </tbody> </table>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	財務自償率%	106 年度預算案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2.30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2.25	日月潭	11.18	25.00	2.30	參山	7.20	25.04	1.80	阿里山	12.71	25.27	3.30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2.70	西拉雅	6.00	9.57	2.08	茂林	9.44	15.52	2.45	大鵬灣	16.65	27.86	2.92	東部海岸	9.20	9.17	2.35	花東縱谷	12.00	11.50	2.70	澎湖	8.00	15.10	2.35	馬祖	7.68	6.06	2.27	合計	132.51	20.56	31.77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05-108 年)	財務自償率%	106 年度預算案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2.30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2.25																																																											
日月潭	11.18	25.00	2.30																																																											
參山	7.20	25.04	1.80																																																											
阿里山	12.71	25.27	3.30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2.70																																																											
西拉雅	6.00	9.57	2.08																																																											
茂林	9.44	15.52	2.45																																																											
大鵬灣	16.65	27.86	2.92																																																											
東部海岸	9.20	9.17	2.35																																																											
花東縱谷	12.00	11.50	2.70																																																											
澎湖	8.00	15.10	2.35																																																											
馬祖	7.68	6.06	2.27																																																											
合計	132.51	20.56	31.77																																																											
(二十八)	<p>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然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或同意，不得為採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補採魚、貝、珊瑚、藻類等行為。使原住民族基於法律而採集自然資源卻遭檢舉，此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精神不符，且其法律位階僅係行政命令尚不得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且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法令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不符者應修改，此規則系行政命令，應由觀光局修正更改。故應允原住民族於國家風景區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採取自然資源。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上開行政命令修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1 億 8,600 萬元，其業務內容包含各管理處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及各種工程費用，惟許多管理處於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1,700 萬元，內容未明列工程項目，無從得知其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	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前述國家風景管理區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計畫推動前，均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取得在地部落同意，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詳閱預算書，卻未見任何說明；過去幾年不論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與地方部落衝突不斷，對族人毫無尊重。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避免族群衝突，凍結前述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共管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0,500 萬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國家風景區的開發確實需相關硬體設備之建置，然據查，兩處所列之建設計畫的方向並不明確，建設案的設計與當地風土、部落之民情尚有落差；更甚者，也並未配合近期觀光產業轉型的需求來做調整。例如政府倡導新南向政策，極力爭取東南亞觀光客源，而兩管理處現有之相關外語導覽的輔助設施並未與時俱進。爰此，為避免二次施工，浪費政府相關建設經費，針對兩處所屬之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5,188 萬 3 千元，經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共 33 人，相較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32 人，人事費僅編列 3,601 萬 1 千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多 1 人，預算竟高出 1,587 萬 2 千元，復比較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之平均人事費，最低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7 萬 1 千元/人，最高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7 萬 2 千元/人，約為最低者的 2 倍，顯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人事費預算之編列，極為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三)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9,210 萬元，105 年因莫蘭蒂颱風來襲，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岸際設置的涼亭頂蓋飛掀後重擊漁民膠筏，致整船破碎，6 艘皆需重新製作，我國每年夏秋之際易逢颱風災害，卻未於颱風前完成穩固設備之相關作業，以避免損壞公物及人民財產，甚至傷及民眾生命，於設備管理有怠惰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行國家風景區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四)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經查：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有待加強。大鵬灣跨海大橋建造經費 17 億餘元，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年故障次數，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9,21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五)	<p>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 6,900 萬元。經查：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期程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惟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僅 66.32%，觀光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經解約後重新發包，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阿里山太平雲梯未來將成為全台最長最高觀光吊橋，有鑑於本項工程已延宕多時，且因環境特殊增加興建及日後維護之困難度，允應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以達原興建目的。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工程有效達標之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30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相較，105 年度編列 4,397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1 千元，預算說明提及乃因增列「其他業務租金」所致。惟 105 年度仍有「其他業務租金」科目，非 106 年度新增，且該科目其主要係觀光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機具租金，而局辦公室租金 106 年度相較僅增加 140 萬 1 千元。另 106 年度又新增委辦費科目 61 萬 4 千元，水電費增加 57 萬 2 千元，通訊費增加 18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07 萬 5 千元，上述增列在預算書亦未有說明。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辦公室自建或自購，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	<p>一、本局新增委辦費係第二辦公室經歷 921 地震，內政部於 102 年函請本局加強建築物結構防震措施，經結構技師評估，應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而水、電、通訊費則因業務增加，常須加班因應；另本局一般事務費包括辦公室管理費、清潔費及檔案管理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固定支出費用每年需支應約 840 萬元，另 60 餘萬元則支應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保全等相關費用。故 106 年雖增列 107 萬 5 千元，惟本項費用仍有不足。本局將依委員會決議，擲節相關水電、通訊、一般事務等費用支出。</p> <p>二、另有關研議自建、自購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辦公室一節，因承租之忠孝東路四段 280、290 號 6-7 樓辦公室於 104 年底屆期，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臺北市適當辦公廳舍。經該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復，經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果，無符合需求。</p> <p>三、本局辦公室目前隱身一般商業大樓，空間侷促租金高昂，經評估結合臺北市西區門戶發展規劃，規劃進駐臺北郵局都市更新大樓，打造我國觀光總部。另將國家級旅遊服務中心進駐國家通訊博物館古蹟，帶動首都博物館聚落旅遊、觀光發展，提供國內外遊客優質旅遊諮詢及多元服務創新意象空間。</p> <p>四、案經提報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第 3 次研商會議結果，主席同意本局進駐，且臺北市政府代表林榮欽副市長亦表支持，並會將本案納入會議結論以利爾後推動；惟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時，未邀本局出席，且</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無討論本局進駐議題，會議結論行政院頃向作為臺北金融特區(交由金管會及其所屬機構進駐)，故本局恐無進駐之可能。本局亦將賡續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尋覓房地、調派辦公廳舍。
(三十七)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但觀光局多年來對於修正「民宿管理辦法」進度遲緩，並未考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民宿問題乃因特殊歷史因素造成，導致多數民宿至今仍被迫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非法經營，因此，針對前述事項交通部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1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八)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運用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對於觀光局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地區遊憩區景觀與設施改善工程中，應考量北海岸地區現地包括風力等再生能源相關現有自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議提出相關綠能節能改善計畫及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等用於景觀建物工程，提出於相關公部門新建建物做優先試辦評估之可行性成效具體作為。待交通部觀光局收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建物用電量規劃，以及確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評估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惟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至少有 7 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	一、本局係依規定研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含 13 個子計畫之建設項目、經費需求及簡易財務計畫)，並經行政院以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遂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研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編列預算。因此，106 年度預算編列，符合規定。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極改善。</p> <p>由於該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事關我國重要風景區之建設，故決議令交通部觀光局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以符正常預算編列程序。</p>	<p>二、前開計畫需另行提報詳細版財務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函囑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需將其餘 7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報院核定之意旨，前經交通部 105 年 1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619 號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09775 號函，核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辦理。經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鑒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爰併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本案業整併 13 處財務計畫為一整體財務計畫，並經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召會審查後，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663 號函送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審議，已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請各部會表示意見，後續將配合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p>
(四十)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p>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p> <p>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p> <p>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四十一)	<p>台南觀光內涵豐富，不論古蹟、文化、美食、風景等均有一遊之價值，惟對於台南觀光之行銷，政府僅偏重於古蹟、美食，對於自然風景則較少著墨。故交通部觀光局於宣導台南觀光，應參考日本京都，除推展境內文化財外，亦推展自然風景，以衡平整體古都之觀光發展。</p>	<p>為宣傳臺南豐富觀光資源，本局於觀光資訊網以多種語文介紹臺南觀光景點，在臺灣觀光年曆網站亦登載鹽水蜂炮、台江黑琵季、臺灣國際蘭展等，並安排各客源市場媒體至當地採訪，藉由報紙、雜誌、電視節目及網路報導，廣為宣傳，以協助宣傳臺南觀光。並由各駐外辦事處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觀光推介記者會及觀光商談會，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前往臺南觀光旅遊。</p>
(四十二)	<p>目前觀光政策重於行銷大於實質內容改善，許多風景區連基本的整齊清潔就無法做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所屬風景區，對於有補助之地方景點，均應要求設置相對數量之公共垃圾桶，讓民眾隨手垃圾有處可丟。</p>	<p>本局觀光政策係行銷推廣與實質景點改善並重，以發揮整體綜效，另有關景點設置相對數量垃圾桶，將請受補助單位依據景點不同資源特色與發展條件，因地制宜配合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局觀光政策係行銷推廣與實質改善內容並重，有關實質改善部分，本局「特色增值計畫」(期程 104-107)，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之連結，累積投資建設成果，進而提升整體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水平，目前 107 年度各縣市所提案件，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及核定作業。</p> <p>二、鑑於風景區的不同類型，遊客於不同資源特色與發展條件的景點中，所追求的遊憩體驗亦不同，需針對不同環境狀況，提供不同的遊憩機會並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要求；爰本局將通案函請各受補助單位考量各風景區特性，依據遊客遊憩行為據以因地制宜配合辦</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例如於遊客較多、較集中的景點，尤其是有營業商家區域，應增加規劃設置公共垃圾桶，讓遊客隨手垃圾有處可丟，併同時加強垃圾定期清運與垃圾分類的品質管理配套措施；如於自然度較高與維護管理不易的偏遠景點，即加強宣導除了美景其餘不取，除了足跡其餘不留的垃圾帶下山觀念，以維持景點的原始風貌。
(四十三)	台灣自然風景壯麗，但觀光局行銷偏重於一般景點，對於高山旅遊、海洋旅遊卻鮮少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6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四)	航海觀光屬於高經濟價值的觀光產業，但目前國內的帆船碼頭稀少，以致於此項觀光產業無法順利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港務局、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調，將空置之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以振興航海觀光事業。	<p>一、商港空置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部分：</p> <p>(一)臺灣屬海島型國家，經濟發展長期依賴海運及國際貿易活動以促進整體經貿發展，且因位處亞太海運樞紐，國際商港的發展亦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經濟、航運的發展趨勢並進，商港對國家貨物進出口及經貿發展至為重要。</p> <p>(二)臺灣港務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後，即就未來臺灣港群的整體發展為考量，衡酌國際航港發展趨勢、港口所在地週邊發展特性、鄰近產業現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賦予各港適宜發展定位，從事主要包含貨櫃、散雜貨、客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其他與港埠發展有關之業務，並考量在不影響商港營運之前提下，規劃部分港口區域朝觀光、親水性港口之方向發展，提供郵輪進出、港區觀光遊憩商業區之招商開發等。</p> <p>(三)考量帆船競賽、休閒活動需有大面積之靜穩水域，且在國際商港商船進出航行頻繁下，開放屬較小型之帆船進出及靠</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泊商港除恐影響商船航行，商船航行時形成之湧浪亦會影響從事帆船活動人員之安全，爰國際商港在商港商用前提下，在從事觀光發展部分仍以提供大型客輪如郵輪、渡輪等進出靠泊使用，以及港區土地進行觀光遊憩商業之招商開發為主。</p> <p>二、漁港空置碼頭規劃成帆船碼頭部分：</p> <p>(一) 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林院長聽取「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再利用規劃成果」會議指示，有關事涉本局係從業人員部分在釋出或廢止漁港推動過程應有完整漁港資源調派、退場補償或輔導配套。又漁港轉型規劃應邀請地方政府、漁會組織一起參與投入，以期能共同引導及促進漁業轉型為休閒產業。</p> <p>(二) 經查 106 年 11 月 1 日吳政務委員宏謀召開「檢討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再利用規劃成果」指示，事涉本局係 25 處低度利用漁港推動廢止、轉型釋出作業時，農委會漁業署務必與在地機關合作；本局與航港局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與 11 月 30 日拜會漁業署，主要結論為低度利用漁港遊程配合部分，將俟漁業署推動廢止、轉型釋出作業時協助納入相關遊程；另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分級制度基本資料揭露部分，後續可與本局網站連結。</p>
(四十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惟臺灣一再強調國際化，在道路標示以及景點解說上對外國遊客不夠友善，顯見政府缺乏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再者，第一線面對旅客之導遊外，更應同時輔導旅行社、	本案業以 106 年 2 月 9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p>遊覽車業者、餐廳及景點等相關旅遊從業人員及單位，有能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旅遊團優質服務。若一味地追求各國旅客來臺觀光旅遊，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友善旅遊經驗，並不利於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為爭取各國旅客來臺觀光，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針對道路標示、景點解說及加強旅遊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國際化提升議題，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確保外國遊客來臺旅遊之品質水準。</p> <p>據觀光局統計，全臺合法民宿業約 6,652 家，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兩成，民宿的出現補足旅遊市場特色地方民居的角色。近年來興起一股追逐懷舊風潮，在都市歷史文化街區經營老宅民宿，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並提振當地觀光產業。但是依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都市土地內不得設置民宿，使回鄉創業經營民宿者受挫連連。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不合時宜的民宿管理辦法，在消防和衛生條件妥善管理下，考量依不同地區及類型的民宿，研議放寬開放客房數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及公布實施。</p>
(四十七)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工程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但截至 105 年 3 月止，實際進度僅 66.32%，且因包商施工錯誤，已於 105 年起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此為地方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雖預計將在 106 年完工，但為了解事件過程及原因，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查明案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9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	
(四十八)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視為施政政策重點，且為向民眾推廣部落觀光，自 2014 年集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相關部會，將自有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成果展」方式呈現。惟近日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湧入 2 萬人遊客參加，卻有遊客隨意觸犯禁忌、喝酒滋事、不尊重族人情形發生。遍查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均有介紹部落觀光，但內容僅限於介紹部落遊程、部落美食等等，未註明原住民族禁忌。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未來推廣部落觀光時，應將原住民族文化禁忌附註於網頁等資料上，以避免觸犯族人禁忌，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2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四十九)	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示範計畫目前執行之進度，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	台東地區 105 年連遭連遭逢颶風重創，不僅農漁業受到重大損失，觀光產業也損害嚴重，加上過去高度仰賴陸客團創造觀光產	一、為協助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縮減衝擊受嚴重影響之縣市地區經濟復甦、創造商機，且為能更直接、有效地帶動該等受衝擊九個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值，如今陸客縮減，台東已形成觀光業的重災區。目前政府正研議採用國民旅遊卡配套措施來挽救國內觀光，據報載欲透過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方式，到國內旅遊景點消費，而相關旅遊行程觀光局正規劃研議中；有鑑於台東地區觀光產業 105 年遭受風災、陸客下滑等衝擊，交通部觀光局應優先規劃台東地區納入旅遊行程，並提高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機關辦理台東旅遊。</p>	<p>縣市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9 個地區）之旅遊消費、活絡當地經濟並恢復往日榮景，本局前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觀業字第 10530042741 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旅行團需至受衝擊地區之團數應為四分之三以上，並對於全程安排前往受衝擊地區每團另增加補助，以加速受衝擊之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經查該措施業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 千餘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二、另為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國內旅遊優惠套裝行程，該局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台灣週遊券—花東限定」首波促銷方案，增進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意願。</p> <p>三、復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p>
(五十一)	<p>觀光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印尼雅加達、泗水及棉蘭等 23 个城市、154 家業者及媒體共 200 人，於 105 年 11 月 9 至 16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惟據媒體採訪所</p>	<p>為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本局除加強臺灣形象國際宣傳工作，更積極邀請主力業者來臺踩線，並於來臺期間辦理旅遊交易會等，考量該次印尼業者踩線團多數首次來臺且商務繁忙，為避免環島</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該踩線團來台行程全在西半部地區，無規劃東部行程，恐無法吸引南向東南亞各國來台灣東部地區觀光旅遊。因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儘速再規劃南向各國之踩線團，前往東部地區考察，以協助吸引南向各國旅客前往台東旅遊之意願，提振台東觀光產業。	行程恐因舟車勞頓降低考察成效，爰先規劃深入了解臺灣西半部觀光產業及景點。 本局 106 年業安排超過 60 位南向各國業者及媒體花東地區考察；另特別安排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形象廣告團隊至太魯閣、六十石山、靜浦部落、池上、東河等地拍攝，並於東南亞各國電視頻道播送，提高潛在客源關注度。未來將持續依邀訪團性質及市場需求，安排更貼切業者銷售需求之行程。
(五十二)	鑑於我國導遊考照制度淪為類科舉形式，未重視實務經驗，導致過去因陸客團之需要，華語導遊大量增加，現因陸客來台縮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輔導華語導遊轉型為兼具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系等第二外語專長之導遊，並應於現行導遊考照制度檢討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及外語能力之加強，以加強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從業人員接待能力。	一、東南亞來臺旅客成長，接待人力需求增加，為蓄積觀光旅遊接待人力，本局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針對已取得英、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二、本局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與「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計培訓 200 名「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挹注觀光旅遊市場，可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服務；計輔導約 200 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以投入觀光產業市場，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 三、為使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以實務專業為導向，經本局及觀光相關團體建議，考選部 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命題大綱，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規則，新增部分免試規定以減輕應考人負擔。另有關立法院鄭運鵬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觀光發展條例第 32 條，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改由觀光局辦理測驗一案，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五十三)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	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依據前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從「協助陸客產業紓困與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惟該項補助業務恐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之我國國旅市場，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將不利我國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之措施，未來應考量整體區域均衡，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之秩序。</p>	<p>等四大面向研議相關策略。其中，「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本局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透過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及減少受影響縣市產業衝擊之目的。</p> <p>二、復鑒於前揭要點之目的係為加速擴大國內旅遊市場、增加客源商機並協助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同時考量整體區域均衡、補助之公平性及實務需求，本局業於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以增加投入及效益。另查本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起迄該局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停止受理，業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669 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三、鑒於本短期措施已帶動國內旅遊市場及觀光產業經濟發展，並已發揮一定效果，本局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轉型、加強國內旅遊行銷推廣並積極開拓多元市場，以持續推動國內旅遊市場發展並健全產業體質。有關本局未來推動國旅市場發展相關作為說明如次：</p> <p>(一)持續辦理陸團業者轉型拓源訓練及整體行銷推廣：</p> <p>1. 為持續引導旅行業轉型升級，本局 106 年度業持續規劃辦理「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劃案」，計畫內容包含辦理 7 場產業媒合會(含研習課程)、7 條踩線體驗活動及 2 場宣傳推廣記者會，期透過上述方式輔導</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旅行業者開發具創意且質優的體驗式旅遊商品、積極發展在地旅遊；並整合縣市政府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以開拓新興市場客源，提升旅行業旅遊服務品質與價值。</p> <p>2. 復本局刻正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至 107 年上半年「國內旅遊整體行銷推廣案」，本措施將整合國內旅遊相關產品及行程，並將透過加強整體行銷、宣傳及媒體露出，擴大國內旅遊規模。另為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國內旅遊優惠套裝行程，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台灣週遊券—花東限定」首波促銷方案，增進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意願。</p> <p>(二)配合國旅卡新制推動國民旅遊：</p> <p>1. 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將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及台灣好玩卡等旅遊電子票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並將帶動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商機，同時刺激各地區旅宿、餐飲、購物、遊覽車等觀光相關聯產業復甦、協助地區觀光產業發展。</p> <p>2. 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p> <p>(三)持續輔導業者轉型經營：為讓市場機制回</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歸穩定運作，並避免旅行業者過於依賴政府補助經營業務，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並提供旅行業品牌經營診斷，鼓勵企業策略聯盟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協助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創造競爭力，扶助產業升級、轉型。</p> <p>(四)積極開拓新南向客源市場：為免陸客來臺數額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將持續穩固既有市場，紮實耕耘既有日韓、北美、港星馬等目標市場；另亦將加大力度推動觀光產業「新南向」，開拓東協及南亞(如印度)客源廣度，增加市場宣傳行銷，透過推動有條件免簽、電子簽或免簽等便利簽證措施爭取多元客源。</p>
(五十四)	<p>有鑑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致主題樂園優惠方案執行績效欠佳，現觀光局又提出振興國內旅遊等方案推動實施計畫及策略，期透過旅行業者包裝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帶動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購物零售業等觀光相關產業，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及減少產業衝擊目的，惟成效頗受社會大眾質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未來針對補助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之方案，未來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可實施。</p>	<p>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就「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前揭補助措施與去年「消費提振措施—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計畫」之補助對象、政策目的及影響層面尚有不同，係期透過短期補助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創造誘因，同時結合縣市政府推出在地深度、生態旅遊等新型態遊程，與國內民眾共同扶助受創產業及地區紓解燃眉之急。中、長期面仍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p> <p>二、關於新臺幣 3 億元之補助經費係本局研提「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未來</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有其他促進觀光發展案之補助經費預算超過 1 億元以上，本局將加強與貴院交通委員會之溝通，俾使政策實行上更具完整及周延。
(五十五)	有鑑於整合跨域資源利用、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有效運用在地特色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跨域特色治理方式，結合地方的傳統文化區域，規劃多元且親近自然地貌和水域空間之觀光、生活之遊憩場域。雲林北港及嘉義新港位於北港溪兩岸，有其深厚宗教文化與區域發展優勢位置，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以現有北港溪復興鐵橋歷史景光特色，連結二縣市遊憩資源，串聯北港與新港觀光資源，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六)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含括台南、嘉義、雲林等三縣市，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歷史古蹟、珍貴動植物、在地特色產業等，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應以雲、嘉、南三縣市跨域治理視野，未來應以帶狀、均衡之觀光發展計畫，盤點與綜整海岸線之生態、文化、觀光等在地資源特色，規劃永續發展藍圖。	本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以「四湖口湖」、「東石布袋」、「北門」、「七股將軍」等四核心為發展重點，串連雲嘉南濱海三縣市觀光資源，整備各項遊客服務設施，結合在地產業、歷史、生態、人文等特色資源行銷，以帶狀、均衡之永續觀光發展為目標。
(五十七)	大鵬灣跨海大橋計畫興建時原預計成為該區觀光新地標，然而其橋面真正配合船隻通行而開啟的次數不高，104 年開橋次數 115 次，真正為配合船隻開橋次數僅 1 次，此外該橋梁之故障次數及養護費用自 100 年建成後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故障次數達 4 次，已超越 104 全年故障次數。又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顯然並沒有達成原本預期的觀光效益，故決議令交通部觀	一、有關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部分：鵬灣跨海大橋於 100 年 3 月啟用，並完成環灣道路全線通車，為國內唯一可開啟式橋梁，兼具地標景觀及環狀道路特性，因其位於大鵬灣潮口海域，地理環境對於機械設備維護相當不利，其活動橋面驅動系統，設計時基於安全考量設置風速監測、液壓系統監測、交控系統管制等多重安全管制機制，然因位於海域之地理環境影響，其相關電氣系統及感應器易受潮侵蝕故障，105 年共發生故障 5 次，相較高於 104 年 3 次及 103 年 2 次，其中 4 次皆為該因素造成（另 1 次因風災豪雨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光局應研謀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以及相關的觀光配套措施。	<p>機件受潮造成線路短路)。故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鵬管處)因應作為如下:</p> <p>(一)對於常見故障原因及零件,將增加檢修次數及縮短定期更換頻率,並設置遠端監控設備,隨時監控活動橋驅動系統狀況,提早發現改善,減少開橋秀展演故障頻率,避免造成遊客觀感不佳,並要求維護廠商於「開橋秀」展演當日中午前完成開橋前整備及檢視作業,於 106 年間並未發生開啟橋故障事件。</p> <p>(二)鵬管處業於 105 年 5 月間委由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於橋體結構安全部分辦理檢測,檢測結果跨海大橋現況安全無虞,並將結果登錄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爾後仍將定期辦理相關橋檢作業,以維持橋梁安全。</p> <p>二、有關促進觀光配套措施部分:近年來本場域已吸引多場運動觀光賽事在此舉辦,例如國際帆船賽、東港大鵬灣 51.5k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挑戰金氏世界紀錄 24 小時連續滑板、觀光盃國際自由車環台熱身賽、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法國認證 1200 公里單車長途騎乘挑戰活動、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屏東大鵬灣站及大鵬灣星空英雄半程馬拉松等,後續鵬管處仍將積極結合 BOT 業者及相關協會團體,加強舉辦活動賽事,以提升遊客人數。</p>
(五十八)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之管理,並未考量各地區文化特色,導致大部分民宿和該地人文結合度甚低,不利深度旅遊之旅客停留。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輔導民宿業者,考量當地	<p>一、為提升民宿品質形象,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本局爰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及遴選出具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素養及服務良好之「好客民宿」,同時頒發「好客民宿標章」,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p> <p>二、為輔導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民宿經營者需參加輔導訓練課程,本局並於課程中規劃</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然景觀等特色，建立起具有獨特區域性之在地特色民宿。	<p>「民宿的特色化」等課程，該課程內容係輔導業者結合在地特色，提供優質服務。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輔導民宿成為在地特色民宿，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國內外旅客深度旅遊。</p> <p>三、本局於 106 年度辦理 10 場輔導訓練課程，共計輔導 643 人次，並透過遴選機制，新增 172 家旅宿業者加入好客民宿之行列，總計 893 家好客民宿</p>
(五十九)	中國因政治因素而縮減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導致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業務亦隨之大減。目前交通部推出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方案，擬花費 4 億元補助。但此項補助之對象特定，實有違公平原則。另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其採一條龍模式接待陸客團，所有觀光利益均為其所獨占，現因陸客團大減，本應承受其風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停止此項補助，或應該放寬補助對象至全體旅行社一體適用。另要求國民旅遊卡補助金額半數應用於國內團體旅遊部分，亦應再審慎考慮，不能僅限於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p>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本局依據行政院林前院長指示，從「協助陸客產業紓困與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等四大面向研議相關策略。其中，「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本局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短期上透過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及減少產業衝擊之目的。</p> <p>二、復鑒於前揭要點之目的係為紓困受衝擊之觀光相關產業及縣市，本局為加速擴大國內旅遊市場、增加客源商機並協助地區經濟復甦、恢復商機；同時考量補助之公平性、整體區域均衡及實務需求後，業於 11 月 21 日修正前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以增加投入及效益，將 3 億元經費之補助對象放寬為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以落實公平原則、符合社會總體期待，另亦增列規定每家旅行業每月總團數上限，且全程安排前往受衝擊地區須至少 3/4 以上，以帶動受衝擊地區之觀光產業、刺激當</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經濟發展，俾達紓困地方觀光之目的。 三、另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8.07 億元、30.91 億元、0.76 億元及 6.6 億元(計 46.34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20.45 億元提升至 46.34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5.18% 提升至 55.5%，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
(六十)	台南運河自 1926 年開通以來，即為安平與府城古城區客貨運往來的重要渠道，位置緊連台江國家公園、安平老聚落、五條港、漁光島等重要觀光地區，可謂台南的生命核心，擁有最好的觀光資源。目前台南運河雖已開航，卻無經費完成週邊景觀營造，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視此一計畫，可以全力支持補助經費。	一、為協助提升台南地區遊憩環境設施品質及觀光產業競爭力，本局歷年均依臺南市政府觀光建設擘畫，補助辦理安平地區、白河蓮區、官田葫蘆埤及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等觀光建設整建工作，以提升臺南市內各風景區、觀光地區公共設施品質及提供遊客完善的旅遊服務。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補助辦理安平區運河流域光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1500 萬元補助 960 萬元《含自償款 150 萬元補助》)，目前施工中。107 年持續協助串連運河搭船遊程與安平漫遊散步路線，已核定補助辦理「運河故事串聯安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80 萬元)，創造觀光商機，打造安平小鎮及臺南運河為觀光亮點，吸引遊客造訪，增加觀光人潮，帶動市區觀光發展，有助擴大業者投資意願，且可大幅提升地方觀光產值。
(六十一)	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8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南向國家之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根據觀光局統計，來台泰國旅客人數大增，8 月時來台旅客數計 1 萬 3,632 人、9 月計有 1 萬 4,084 人，皆較 104 年同期成長六成五以上。9 月份柬埔寨來台旅客人數，也有顯著成長幅度，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6.8%，計有 371 人。汶萊的旅客基數較低，8、9 月皆有 400 人上下，惟成長率驚人，8 月時較 104 年同期成長 91.57%；9 月則成長了 61.86%，顯然擴大辦理來台免簽試辦措施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繼續擴大辦理其他南向國家來台免簽措施之觀光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俾據以作為未來行政院決策之重要參考。</p>	
(六十二)	<p>為因應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臨時政事需要，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惟短期內補助金額大幅調增近 2 倍；又子計畫「主題樂園優惠」雖於政策推出之際，隨即額滿停止登記，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25.5%，尚不及補助計畫第 1 次公布補助名額及金額，事前規劃顯欠周妥。105 年度預計推出之擴大國內旅遊方案允應謹慎妥處，避免執行績效欠妥，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妥善運用有限資源。</p>	<p>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0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p>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致使來台旅客人數皆較過去同期增長，顯然已有初步成效。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與汶萊，擁有高比例的穆斯林人口，據觀光局表示，4 年前全國僅有 15 家通過清真認證的餐廳及旅館，目前雖已成長到 93 家，但希望在 105 年年底前能突破 100 家認證；而過去清真認證店家也多集中於北部，中南部與東部等地區仍有加強推廣建置的空間。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造更友善穆斯林環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家新南向政策的全面成功推動。</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3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四)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幹線，共編列之 27 組傾斜式列車。然據查，目前平均平日之使用為 19 組，尚有 8 組作為預備或進行例行性維修，亦即，平均使用率為 70%。為促進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為地方業者創造實質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臺鐵，在不影響安全、調度的前提下，善用剩餘 8 組列車，共同研擬相關觀光包車合作計畫、設計各式套票方案（如車票加住宿），以專供多天數之國旅團體旅客或外國遊（團）客申請。相關專案計畫、評估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60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五)	<p>近期，部分國家遊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的型態，皆為當日往返北部、東部。但是這樣的旅遊型態其實對地方觀光產業並無實質幫助，更是變相排擠其他遊客及花東居民購買花東火車票的機會，徒增地方各類服務成本。為讓地方產業實質獲得觀光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協調或政策輔導，以開辦多天數旅遊行程為主，讓地方食、住、行、育樂業者皆能受益；就自由行旅客部分，亦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業者規劃深度旅遊行程，輔以文宣廣告以及政策性優惠方案等，期能吸引自由行遊客於東部進行深度旅遊，以增加地方業者實質收益。</p>	<p>一、本局前為因應尼伯特風災衝擊當地經濟，爰於 105 年 9 月 1 日訂定「補助旅行業推廣臺東縣旅遊實施要點」，透過補助旅行社餐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鼓勵旅行業者開發當地套裝旅遊商品。該措施業透過旅行業者組團赴臺東地區旅遊，創造在地消費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恢復臺東地區之商機及榮景。</p> <p>二、復以本局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挹注新臺幣 3 億元經費(分由觀光發展基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本措施除補助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行程之餐費、住宿費外，亦針對使用遊覽車進行補助；業於 106 年 9 月全數核銷完畢，補助旅行社計 561 家 6,005 團，補助金額計 2 億 5,819 萬 4,263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計 19 萬 9,669 人，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及商機。</p> <p>三、另為促進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本局業輔導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巴花東東部地區套裝旅遊路線計 13 條，各路線均可組合成為多日遊路線；此外，輔導業者結合鐵路旅遊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推動「Train-Bus 台灣觀巴+臺鐵旅遊護照」，提供優惠措施並辦理行銷宣傳事宜。</p> <p>四、為促進東部觀光旅遊發展，本局業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等單位推出 4 條台灣好行路線，結合食、宿、遊、交通共發行 8 款東部「台灣好行」路線一日遊、二日遊套票，並辦理暑假期間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優惠措施等相關行銷推廣事宜。</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六)	<p>因應大陸觀光客銳減對花蓮觀光造成極大衝擊，實有必要儘速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振興措施。花東縱谷位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地質特性，形成峽谷、瀑布、溫泉、曲流、河階、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且大部分地區未遭人為破壞，動、植物生態景觀豐富，非常適合推動輕航機縱谷翱遊等旅遊項目，發展空域觀光。若再整合既有的台東夏季熱氣球觀光熱潮、海上（賞鯨、豚）等觀光資源，實可創造東部地區多元遊憩體驗的加值效果。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協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研議於木瓜溪空域北端、花東空域南端各設置飛行園區 1 處，供超輕型載具及其他空域觀光飛行器起降服務，以利推動花東縱谷間空域觀光、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09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六十七)	<p>花蓮機場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首班日本包機，開始辦理國際航線業務；96 至 102 年資料顯示，不含中國內陸城市，計有包機 1,231 架次。然而因政策轉向等因素，103、104 年，除來自中國包機外，亞洲其他城市包機數為 0，遂造成花蓮機場低利用率的現象。據查，花蓮機場客運年容量最高可達 364 萬人次，104 年度實際客運量為 12 萬，機場使用率為 3.3%、105 年度預估客運量為 14 萬，使用率為 5.4%，由此數據亦可證明花蓮機場使用率低為不爭之事實。有鑑於東部鐵道載運量已達飽和又現行蘇花公路運輸安全穩定性較低，為推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擴展東部航空運輸為可行方案之一。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民用航空</p>	<p>本局為爭取全球各地包機來臺觀光，訂定「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活絡各地方機場。另為平衡各市場，針對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亦提供較優渥獎助額度，藉以分流來臺旅客，提高外籍旅客至各地區觀光旅遊之便利性。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26 日間，已有香港快運航空每週 2 班飛航香港-花蓮。另為推介東部地區優質旅遊商品，以分攤旅遊產品上架宣傳廣告費用方式，鼓勵包裝行程，俾導入更多國際旅客，創造經濟收益。</p> <p>依據 106 年 4 月 24 日由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研提「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透過定期包機補助計畫，提升花東地區旅遊人次，帶動花東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並依據 106 年 6 月 29 日「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及航空公司，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如此作為，除了可紓緩觀光客通往東部地區的陸上交通問題外，更期能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合行銷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
(六十八)	在過去政府的政策方向引導下，我國長期過度依賴陸客團，因而導致近半年來因政治等因素干擾後，迫使我國觀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僅有少數產業的花蓮縣，尤其嚴重。對此，行政院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多項振興觀光產業新政策。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溝通之重要性，避免地方民眾、業者誤認為政府無所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主管級官員，至觀光產業受衝擊較大的縣市，說明政府振興台灣觀光產業相關措施。相關之座談會規劃，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九)	有鑑於來台旅客最大宗分別為大陸、日本，其次是香港、澳門與東南亞不相上下，近年來東南亞旅客持續成長中，近 4 年平均約 130 萬人次，是台灣外籍旅客第三大客源。105 年 1 至 9 月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1.27%，其中以泰國 42.85% 成長最高，其次為越南 19.56% 及菲律賓 15.89%。東協 10 國擁有 6 億人口，是全球第四大經貿聯盟，103 年東協 10 國居民出國旅遊 4,650 萬人次，超過半數在東協區域內旅遊，臺灣不僅在東協旅客出國主要目的地範圍內，更是東北亞和東南亞飛航的中心點，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觀光資源與友善的人民，有極佳的優勢爭取東協旅客訪台。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東南亞文字之宣導品及交通轉	經查在各交通場站已依旅客需求，提供相關標示，如東南亞移工及遊客經常出入的火車站、巴士站等已設有相關語別標示，車上廣播也會穿插東南亞語，本局業持續邀請東南亞旅遊業者和媒體來臺考察臺灣接待環境，提供回饋建議以作為改善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站處設置東南亞文字的交通導引指示。	
(七十)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度)」，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延續前期中長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然西拉雅、東部海岸、花東縱谷、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的自償率偏低、熱門景點乘載量負擔過重，應增進各區經濟均衡發展。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一)	有鑑於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台灣，提供完善觀光資訊服務，推廣地方城市觀光。觀光局自 103 年起開始輔導縣市推動「台灣好玩卡」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而觀光局官網竟無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且搜尋台灣好玩卡竟找不到統一官網介紹已推出的限定地區卡。僅有獨立的各地區好玩卡的官網，在不清楚台灣好玩卡的前提，根本無從搜尋該官網，資訊服務索引非常不完善。根據調查觀光局自 2014 年推出「高屏澎限定」以及「宜蘭限定」2 張卡片後，105 年再新推出「中台灣限定」及「台東限定」2 張卡片，透過手機 APP 查詢發現名稱不統一導致搜尋不易。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統整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名稱一致性，落實完善觀光資訊、便利查詢才能真正達到推廣地方城市觀光。	<p>一、本局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規劃輔導縣市政府利用電子票證，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利用「台灣好玩卡」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截至 106 年底已發行有「高屏澎」、「宜蘭」、「中台灣」、「台東」、「台南」及「北北基」共 6 張好玩卡產品。</p> <p>二、為使民眾能清楚瞭解「台灣好玩卡」此項產品，本局除已建置「台灣好玩卡」專網(<a href="http://www.funcard.tw/">http://www.funcard.tw/</a>)，露出好玩卡相關訊息、活動及影片等資訊，並即時更新最新消息，且該網站亦具備導購功能，可導引民眾前往各發卡單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產品交易，提升民眾查詢及購買之便利性；本局官網亦設置「台灣好玩卡」Banner，可連結至台灣好玩卡官網。</p> <p>三、另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本局業於 106 年辦理前開 6 卡平臺整合，消費者僅需一次註冊，</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即可使用一卡於各縣市平臺交易；亦針對既有之電子票證進行舊卡綁定，使民眾毋須再購買新卡即可於註冊完後至各縣市平臺交易，大幅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p> <p>四、又為讓「台灣好玩卡」商標具識別性與專屬性，本局業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台灣好玩卡」與「TAIWAN PASS」商標，刻由該局陸續審核中。</p>
(七十二)	<p>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來台前在網際網路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的受訪旅客，主要是參考入口網站（每百人次有 77 人），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每百人次有 33 人）、觀光業者網站（每百人次有 32 人）及部落格或 BBS 討論版（每百人次有 12 人）。由此可見觀光局官網之重要，然觀光局年度政策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觀光 APP 視為推動之重點。台灣前四大旅客源是大陸、日本、港澳與東南亞，日本 104 年來台有 160 萬人次占據第二。而交通部觀光局開發的 APP「Tour Taiwan」竟只提供中、英文介面。另外在官網旅遊實用 APP 之中各縣市 APP 不齊全，竟無基隆市政府的「嗨！基隆」、桃園市府的「桃園輕鬆 GO」。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讓旅客能獲得完整官網、APP 之資訊。</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0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七十三)	<p>中華顧問工程司在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台灣世曦原承租所有房舍，然因台北地區辦公處所分散，於 2010 年 10 月遷往內湖區陽光街之陞技大樓集中辦公，原本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騰空閒置，中華顧問工程司卻要求台灣世曦繼續承租，再為轉租。目前之承租情況，百世大樓承租價</p>	<p>一、本局因辦公空間不足，且原洽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世曦)承租之忠孝東路四段 280、290 號 6-7 樓辦公室於 104 年底屆期，遂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臺北市適當辦公廳舍。經該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復，經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每坪 1,600 元，卻以每坪低於 1,500 元轉租與智慧財產局及檢索中心，台灣世曦為母公司做賠本生意。但大陸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400 元，卻以每坪 1,500 元租給觀光局。由於，這些房舍承租對象均屬政府機關，轉租價高由台灣世曦賺取價差，或是轉租價低，讓台灣世曦做賠本生意，都屬不正常，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收回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自 106 年起改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行招租。</p>	<p>產結果，無符合需求，故本局遂洽台灣世曦續租。</p> <p>二、台灣世曦公司原報價每月每坪新臺幣(下同)1,600 元整(含稅，租期 3 年)，經 2 次協調台灣世曦減少報價結果，改為租期 5 年，每月每坪 1,580 元(含稅)，該租金經比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租賃，該報價未高於附近行情。且經向同大樓查詢，該大樓尚無其他空間供出租使用，復因該 6、7 樓空間與本局管有之 280、290 號 9 樓財產皆屬同棟大樓，續租地點僅上下樓層、方便公務運作維持、動線及面積均符合需求，且該空間甫於 100 年承租時裝潢，續租則無需另行裝修，爰洽台灣世曦續租。嗣經議價結果，以每月 132 萬 9,207 元承租(每坪約 1,563 元)。</p> <p>三、本局業依委員會議決議，於 105 年底洽台灣世曦辦理合意解約並另洽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承租。</p>
(七十四)	<p>有鑑於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歷史故事翻拍戲劇，並融合當地特色在片尾推廣劇中景點觀光，並在劇中景點辦理相關活動，以戲劇方式創造且推廣新觀光價值，日本大河劇「真田丸」自播出以來，日本信州長野縣已較往年增加 113 萬觀光人次，國內外觀光效益大增。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與本國取景之相關戲劇結合，在觀光推廣計畫中納入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54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三二)	<p>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編列業務費 6,507 萬 4,000 元，然近月來大陸遊客大幅減少，官方不但放任事態加劇，更以數量立基差距甚遠之其他地區遊客「增幅」粉飾太平，妄圖使民眾誤認可以他地區遊客增加彌補陸客流失，造成國內</p>	<p>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惟決議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爰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1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觀光業遭受嚴重打擊，觀光局難辭其咎。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1,843 萬元，惟「違法日租旅館」依舊猖獗，不但排擠正規經營觀光資源、更滋生遊客旅宿危險、也不利政府推動相關觀光轉型計畫，值得主觀機關更加重視。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6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四)	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急轉直下，陸客來台人數自 105 年 5 月開始呈現斷崖式銳減，1 月到 11 月合計 324.2 萬人，11 月僅 20 萬 2,986 人比 104 年同期減少 43.25%，預估 105 年全年減少將近 80 萬人次，如每位陸客每日消費 232.5 美元，停留天數 7 天計算，105 年 11 月減少超過 81 億元觀光營收，是臺灣觀光產業史上最冷的寒冬。雖然政府宣布今年非陸客的國際旅客整體 3 至 4% 成長，觀光局預估 105 年全年旅客達到 1,066 萬人，但是與 104 年 1,022 萬人相較成長僅 4.3%，在國內各大景點軟硬體無顯著提升之下，已達一千萬旅客數的成長率將日趨減緩。面臨陸客大幅衰減，政府推動南向觀光政策，號稱以東南亞、泰印菲的新興國家旅客能取代陸客這一大缺口，無疑是杯水車薪，無法有效挽救國內觀光市場蕭條景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開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項費用，惟 106 年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9%，增列之必要性、合理性令人質疑。從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且並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分析其效益，疑有消化預算來美化數據之嫌。近年來政府財政短絀，理應擲節開銷，爰針對「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6,898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缺失檢討改進，以及就 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對東南亞（港新馬及新興國家）之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相關預算檢討其成本效益及預期旅客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三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國際事務中國外旅費之運用，無法確實得知對我國觀光產業之提升有何助益。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1 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3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 885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對我國觀光產業之實質助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六)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工作計畫「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共計編列 14,615 千元；藉以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出版、觀光規劃調查，惟目前原住民部落意識高漲，部落權益也更加重視，調查與規劃原住民地區深度旅遊，應要強調部落旅遊業者及部落族人參與規劃生態體驗旅遊，在原住民地區進行開發行為必須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2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國外旅費，用於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之活動，無法明確知悉對其業務之提升。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14,615 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32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說明對其業務提升之助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2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八)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工作計畫「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共計編列 5,445 千元；以辦理風景區管理經營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加強整頓觀光休憩環境品質等建設。惟原住民地區的風景區及溫泉區督導考核流於形式，各地違法溫泉民宿林立。國民休憩環境品質非旦未能提升，更陷於危險環境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三九)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觀光資源保護與開發中委辦費，用於辦理數近民間參與觀光設施及風景區設計規範，無法完全得知其規劃方針及預估效益。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之「03 觀光資源保護與規劃」編列 5,445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10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說明整體規劃之方針及其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一四〇)	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是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督導中心重點工作項目。2016 年 9 月合法觀光旅館共 118 間，合法一般旅館共 3,115 間，合法民宿共 6,863 間，將近 10,000 間旅宿業者，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預算編列無法清楚呈現，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經費有多少。交通部觀光局應說明如何運用經費辦理旅宿業檢查，面對如此龐大數量的旅宿業者，平均每家會被檢查到的頻率，是否有專人搜尋訂房網站房客住宿評鑑，以作為督導檢查參考之依據。爰此，凍結「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50 千元，並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一)	旅遊服務中心暨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為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員工工作服、保全、清潔費、火險費、景觀植栽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106 年度編列 4,353 千元，較 105 年度經費 5,219 千元已減少 866 千元。然而，排除保全、清潔費與火險費後，文具用品、印刷、員工工作服，部分物品可重複使用，應不至於需要每年更換，是否需要每年編列預算添購？爰此，凍結 1,000 千元，但保全、火險費、清潔費不在凍結範圍內，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即可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四二)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其相關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為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應補充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俾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所需經費需求。爰此，請交通部要求觀光局儘速提供書面報告。	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四三)	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於 98 年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允宜檢討改進。綜上，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為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同時編列於公	<p>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交路字(一)1058200543 號函復趙委員正宇等提案「觀光局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年度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p> <p>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全案已於 105 年底軟硬體已全數建置及執行完畢。</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難以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亦未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經費需求，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延宕，允宜檢討改進。	
(一四四)	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投入經費達76億2,921萬7千元。105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該計畫於104年5月21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132.51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235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雖於104年5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本案包括13處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7處請交通部於104年底報核。」。本院審查105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案作成決議(十)：「……。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34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前揭財務計畫截至105年8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允依本院決議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10%，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6年3月16日交路(一)字第1068200165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五)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處106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735千元，與澎湖管理處國內旅費編列740千元相近。但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304千元，相比之下，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431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東北角暨宜	本案業於106年3月16日交路(一)字第10682001931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內旅費」135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	馬祖東引鄉公所為進行聚落景觀改善工程，將古樸聚落漆成五顏六色，引發不同的爭論，有部分意見認為色彩美化，藉此活化聚落，可為沒落老漁村營造新意象；但也有部分意見認為此作法反而會造成聚落失去原有的風貌，應該保持原有的聚落風貌，而非仿效他國建築景觀。東引鄉公所針對此事雖已表示未來再規劃相關案例時，會邀請專業景觀公司、環境設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後再辦理。惟基於建築物對在地居民的社會意義，近年社區營造論述更強調在地文化傳統與在地的歷史環境的保存，是否該仿效國外作法，值得商榷討論。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25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四七)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360 千元，與澎湖管理處國內旅費編列 740 千元相比，其國內差旅費多了 620 千元。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1,056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360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7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八)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191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八，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887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搏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191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四九)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042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將近百分之二十七，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304 千元相比，其國內出差旅費多了 738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搏節政府預算，爰凍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142 千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8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一五〇)	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關係急轉直下，陸客來台人數自 105 年 5 月開始呈現斷崖式銳減，5 到 7 月較 104 年同期跌幅 11.9% 以上，8、9 月下跌更逾三成，10 月更大幅減少 44.3%，1 月到 11 月合計 324.2 萬人，11 月僅 20 萬 2,986 人比 104 年同期減少 43.25%，預估 105 年全年減少將近 80 萬人次，如每位陸客每日消費 232.5 美元，停留天數 7 天計算，105 年 11 月減少超過 81 億元觀光營收，是臺灣觀光產業史上最冷的寒冬。雖然政府宣布今年非陸客的國際旅客整體 3 至 4% 成長，日、韓占 30%、東南亞及南亞占 18%、港澳占 15%、歐美澳占 12%，105 年 12 月 11 日入境旅客人數逾一千萬人，觀光局預估今年全年旅客達到 1,066 萬人，但是與去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在案。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04) 年 1,022 萬人相較成長僅 4.3%，在國內各大景點軟硬體無顯著提升之下，已達一千萬旅客數的成長率將日趨減緩。面臨陸客大幅衰減，政府推動南向觀光政策，號稱以東南亞、泰印菲的新興國家旅客能取代陸客這一大缺口，無疑是杯水車薪，無法有效挽救國內觀光市場蕭條景象。又依據交通部統計，東南亞語導遊的人數明顯不足，印尼語僅 27 人、泰語有 47 人、越南語有 18 人，總計只 92 人，緬甸、寮國、印度語言的導遊更少，若以目前的條件和規模，難以應付南向觀光政策。從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各駐外辦事處之執行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並未針對東協印度新興市場旅客進行觀光行銷分析其效益，若仰賴廣告、行銷活動所增加的東協印度等觀光客，效果不但短暫有限，且有消化預算來美化數據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缺失檢討改進，並於第 3 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一五一)	<p>鑑於近年來國人對國內觀光旅遊意興闌珊，原有景點皆已失去其特色。我國自然資源景觀相當豐厚，理不應出現此一情形。近年來主管機關之怠惰，縱容不肖業者惡意開發、不當競爭，導致國人因該現象對國內觀光環境失去信心。</p> <p>立法院請交通部會同其轄下觀光局及所屬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新興觀光型態，導入民間意見，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多方交流重新打造觀光網絡。俾利國人重拾對國內旅遊之信心，增加我國觀光收益。</p>	<p>一、國內觀光產業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之挑戰，為促進臺灣觀光發展，本局刻正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及 21 項執行計畫，引導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p> <p>二、為引導旅客從過去走馬看花的旅遊型態，朝向在地、深度的體驗觀光型態發展，已在「體驗觀光」策略，已提出下列計畫積極推動：</p> <p>(一) 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 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落觀光。</p> <p>(三)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加強國家風景區打造 1 處 1 特色，並營造樂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p> <p>(四) 訂定分年旅遊推廣主軸，落實永續觀光理念，106 年為生態旅遊年、107 年為海灣旅遊年、108 年為小鎮漫遊年及 109 年為脊梁山脈旅遊年。</p> <p>三、另有關引導地方妥善營造在地特色及開發觀光資源等輔導措施，本局刻藉由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並啟動「海灣山城及觀光營造計畫」籌備作業，形塑新景點。</p>
(一五二)	<p>民眾出國消費金額逐年提高，但在國內旅遊花費卻未有同步成長幅度，經查發現主因在於民眾認為國內旅遊花費昂貴，一晚住宿動輒要價 5、6 千元，相同之價格在東南亞國家已可住五星級飯店，因此寧願出國獲得更高心靈層次的享受。有鑑於國內旅遊花費偏高，爰請觀光局致力於服務品質上的提升，加強結合電子商務之應用，並因地制宜、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豐富國內旅遊之內涵，以提升民眾於國內旅遊之意願。</p>	<p>一、為輔導旅行業電商化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局業訂定「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期輔導旅行業者透過導入數位化應用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並透過整合產業電子商務系統降低產業交易成本。另本局業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9 日間分別於桃園、新竹、金門、澎湖、嘉義、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北、宜蘭等地辦理 11 場「電子代收轉付收據、ERP 系統推廣說明會」，以提升旅行業者之服務品質，並強化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暨資源整合能力。</p> <p>二、另本局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提供 1、2 星級旅館加入訂房平臺所需費用予以部分補助，鼓勵旅館業者結合電子商務，加強行銷攬客能力，並提供旅客便捷訂房流程。</p>
(一五三)	<p>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八煙聚落」是以生態工法打造的自然聚落，保有北臺灣少見</p>	<p>一、依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系統負責「觀光資</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的梯田景觀，由於其人文與生態資源豐富，導致每逢週末便有上萬名遊客湧入，然而，卻因缺乏充足的環境維護規劃，及遊客缺乏公德心亂丟垃圾、踐踏農稼，造成當地環境遭嚴重破壞，也讓當地居民於去年 11 月 12 日起正式封村謝絕遊客參訪。由此可見，觀光局應協助生態環境保育之責，加強國內遊客對待自然景點之人文素養。建議觀光局應加強宣導遊客垃圾不落地、愛護生態資源等，著重於教育民眾培養永續經營之觀念與尊重自然環境之態度。</p>	<p>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p> <p>二、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了建立轄區內環境基礎資料外，亦推出生態導覽課程，將生態保育融入遊程及環境教育課程中，並加強宣導遊客垃圾不落地、愛護生態資源等觀念，期能達到「基於自然」、「解說環境與教育」、「永續發展」及「環境意識」等目標，藉由親身體驗、與環境互動的方式，培養遊客生態保護觀念。</p>
(一五四)	<p>都蘭地區，自 86 年開始，陸續有 8 件大型開發案通過環評，美麗灣已興建完成，卻因法院判決環評無效以致無法營運；當中亦有 2 件擬重新啟動仍面臨重重的困難與挑戰；因此旅館業在都蘭地區似乎難以發生，然在都蘭地區四處可見雨後春筍般的各式民宿不斷蔓延，侵蝕都蘭的美麗海階梯田與平緩農地，而民宿的恣意發生，卻難法管控其污水、垃圾等污染，已逐漸成為都蘭地區生態環境與居民生活品質的一大干擾與隱憂。</p> <p>為維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自然及人文資源豐富，保存包括優美地景、人文薈萃、獨特的海岸線及多元的生態棲地，及具有環境價值海岸線的資源，同時兼具觀光開發的潛力，亦促成許多國內外開發建設集團的青睞，在環境永續、部落尊嚴、經濟自主的考量下，進行適宜性的觀光建設。是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定「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透過與地方居民、觀光產業相關業者、機關間多面向意見之蒐集歸納，並參與對談，找出都蘭地區朝向永續發展之可能性。</p>	<p>本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由本局陳報大鵬灣等 7 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09775 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退請本局重新檢討修正。</p> <p>本計畫內容涉及土地利用、開發法規、促參活化、財務規劃等面向，需與外部會多方協調，且需配合新政府統籌調配 106 年度總預算案核定數編列財務計畫，爰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交通部鑒於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退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p> <p>另經本局洽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請本局重新檢討 13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並合併 13 項計畫成 1 份「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報行政院，刻正修正計畫，本計畫業於本(106)年 12 月 21 交路(1)字第 1068200663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唯該評估報告並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核定，僅屬參考計畫，無助於都蘭地區的觀光政策發展，爰要求觀光局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進行行政院審議作業。</p>	
(一五五)	<p>為確保東部地區旅遊景觀品質，及因應未來於景觀遊憩管理及觀光發展將面臨之挑戰，避免恣意開發建設破壞景觀，有必要導入永續發展觀光之理念，啟動觀光環境承載量分析，建立東部觀光承載量分析及生態保育機制，以作為東海岸風景區各開發案之上位政策指導和審查依據。</p> <p>為達到上開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為依行政院指示提出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之政策環評（包括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景觀管理、觀光資源承載量管制等），同時為了解地方意見領袖及環保團體意見，於 105 年 8 月 30、31 日辦理臺東場、花蓮場 2 場次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政策座談會。</p> <p>與會議代表對於花東地區民宿問題均認為應加強管理，並就民宿排放的廢水加以管制，維持部落傳統態樣，同時避免廢水污染當地環境。顯見，花東地區居民對民宿業衍生出的水污染及環境問題多有怨言，為維護花東地區優美無污染的環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宿稽查時，應邀集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環保法規檢查污水排放是否符合規定及降低對環境衝擊。</p>	<p>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觀宿字第 1060600612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基於維護花東地區民宿周邊優美觀光環境，請該府於後續執行旅宿業相關稽查業務時，邀請府內環保機關會同聯合稽查，以提升旅宿業住宿環境品質，有違反環保法規者，應依環保法規予以裁處並列管輔導改善。</p>
(一五六)	<p>近年來，臺灣盛行輕生活、旅遊，各縣市均有建設自行車步道，且露營風氣漸盛行各處。臺灣鐵路相關場站建設從日治時期迄今已逾 120 年，相關場站及宿舍區遍布全台，其中有很多老舊廢棄宿舍或車輛均無人使用，如將舊車輛改裝成餐廳或與民間兩結</p>	<p>俟臺鐵局盤點花東地區廢止或無用場站及宿舍後，本局再予視需求協助辦理。</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合委員營運，不僅可以為臺鐵創造其他收入，還可以減經臺鐵目前龐大的債務問題。</p> <p>再者，為促進花東地方觀光，帶動地方旅遊風潮，並且吸引國外觀光客以及日本遊客前往花東地區，降低花東地區因陸客減少造成的傷害，爰要求交通部督導所屬觀光局偕同臺鐵局，盤點花東地區目前廢止或無用的場站及宿舍，並優先配合當地社區或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需求，帶動社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同時減輕臺鐵房舍維護成本。</p>	
(一五七)	<p>為落實區域觀光資源統籌分配及整合行銷，讓區域觀光資源效益最大化，有關交通部辦理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放地方政府」之規劃評估，於本決議通過後，應立即停止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轄下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p>	<p>一、因應觀光產業新發展及「越在地越國際」等發展趨勢，故研議資源下放地方，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並鼓勵推廣在地旅遊、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惟仍需衡酌資源下放所有定義及適法性等相關事項，再研析及評估合宜、適當之處理方案，目前亦未取得各地方政府之共識，爰尚未定案。</p> <p>二、本局已於 101 年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成立單一窗口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p> <p>三、本局計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另西拉雅管理處雖未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前開各管理處皆可透過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之產業輔導、行銷活動，例如：茂林管理處辦理南島族群婚禮、花東縱谷管理處協助池南部落、馬太鞍部落相關產業輔導、東海岸管理處辦理部落慢騎漫遊活動等，共享政府資源投入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成果。後續仍會持續並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合作，辦理原住</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部落觀光工作。
(一五九)	<p>行政院前於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本局「東部區域觀光發展計畫」之規劃目標如次，不僅不符合目前東部觀光需求，更沒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部落意見。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東部地區觀光開發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經驗，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將項目「原住民族權益」、「土地資源」、「文化資產」、「地質」、「景觀」、「用水來源」等議題，納為後續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重點評估項目，顯見政府的觀光政策確實缺少原住民族觀點，應立即改善。</p> <p>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提到，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先於清帝國、日本國、中華民國國家及《中華民國憲法》存在。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主權，並積極實現《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憲法制定或修正時以專章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自治權、傳統領域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生存權、發展權、語言和文化權、健康權、社會權、生態環境權，以恢復原住民族的權利與尊嚴。</p> <p>因此，政府在擬定花東地區各項觀光計畫及措施，除了遵循蔡總統政見外，更該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的聲音，強化原住民族觀點，在未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前，不得於傳統領域上興建各項觀光設施，避免破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及部落整體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依循前述原則，於一個月內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花東地</p>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區觀光政策。	
(一六〇)	2015 年出國高達 13,182,976 人次，與 103 年 1,184 萬 4,635 人次比較，成長 11.30%。依首站抵達地分析，以前往大陸為最多，計 340 萬 3,920 人次，占整體出國人數 25.8%。過年旅遊旺季將屆，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交通部觀光局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規定，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三、自行停業者。四、解散者。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交通部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除了每年至少應於農曆過年前與暑假前一個月公布廢照、解散旅行社名單外，在現在大數據時代下，旅行業者體質是否健全，主管機關應思考設計更多篩選條件，分析研判體質不佳旅行業者，及早因應讓其退出旅遊市場，避免消費者旅遊權益受損，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48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六一)	依據交通部 104 年遊覽車以經營「由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包作交通車」、「由旅行社以外團體或個人包租旅遊」及「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最多，各占 6 成 1，其中「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者之比例逐年提高。若單就經營型態為「由旅行社承租辦理旅遊」之辦理團體性質觀察，以辦理 2 種以上旅遊客源之比例 40.7% 最高，專營「國旅團」旅遊者 36.6% 次之，專營「陸客團」旅遊者 19.3%，專營「陸客以外之來臺觀光	經查公路總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局召開「研商由發展觀光面向提供遊覽車客運業相關補助之可行性會議」，該局並已於 6 月 16 日以路運綜字第 1060073929 號函送本局會議紀錄。有關交通委員會委員要求公路總局會商本局研議補助臺灣遊覽車業者相關事宜，業由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6006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團」旅遊者僅占 3.4%。從以上數據顯示，遊覽車之旅遊客源以國人居多，但是專營經營陸客團之遊覽車業者仍有 35% 以上。</p> <p>據觀光局統計 105 年 1 月到 10 月，居住大陸地區之旅客計 3,088,390 人次，占來臺旅客總數 35.25%，較上年同期減少 11.74%，其中外籍旅客計 31,405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2.95%，華僑旅客計 3,056,985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11.83%。單 105 年 10 月，居住大陸地區之旅客僅 215,390 人次，較上年同月減少 44.3%，嚴重影響臺灣 35% 專營陸客團之遊覽車業者生計，行政院雖祭出國旅卡一半費用必須用在團體旅遊上，但面對減少幅度極大的陸客團，仍是杯水車薪，為挽救臺灣遊覽車事業，爰要求公路總局於三個月內會商觀光局研議補助臺灣遊覽車業者相關事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二〇二)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於 98 年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p> <p>查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55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p>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者，99 年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相關計畫延宕多年，執行成效不彰，有待檢討，爰此，凍結 2 億元，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〇三)	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 132.51 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雖於 10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本案包括 13 處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 7 處請交通部於 104 年底前報核。」。本院審查 105 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案作成決議(十)：「……。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允依本院決議積極辦理。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0 千元，俟觀光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二〇四)	觀光局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9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在案。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際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自 100 年鵬灣跨海大橋配合船隻開橋次數不高，「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之觀光目的活動，惟該橋為跨海大橋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年故障次數，且橋梁維修費用逐年增加，106 年度編列 700 萬元支應。另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顯有待加強。大鵬灣風景區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上半年觀光旅客占全國各風景區觀光人數甚低，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顯有待加強；另鵬灣跨海大橋結構體淨高 17 公尺及特殊設計，大幅增加建造及維護成本，且近年來故障情況頻傳，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並研擬促進觀光配套措施，俾利提升該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觀光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觀光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 頁 空 白



##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 交通部觀光局(本機關)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0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1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16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1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局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3,375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70人、技工4人、工友8人、約聘13人及約僱24人，合計21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223,375千元。經費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7,342千元。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984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202千元。 4. 獎金32,790千元：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11,222千元。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568千元。 5. 其他給與3,320千元：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2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1,958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577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3,161千元。 (3) 值班費2,22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1,614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9,839千元。 (2)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118千元。 (3)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57千元。 8. 保險13,165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7,851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631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683千元。
0100 人事費	223,3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2		
0111 獎金	32,790		
0121 其他給與	3,3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14		
0151 保險	13,1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334	秘書室	1. 業務費：40,138千元。 (1) 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300千元。 (2) 水電費：水費、電費等3,875千元。 (3) 通訊費：電話費等4,941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19,621千元。 <1>本局辦公室租金18,661千元。 <2>其他行政機具租金960千元。 (5) 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106千元。 (6) 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13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2 水電費	3,875		
0203 通訊費	4,94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621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0231 保險費	2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71 物品	1,635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6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9)一般事務費：員工慶生、文康、社團、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及檔案管理等辦公經費7,5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21千元： <1>本局建物修繕費136千元。 <2>本局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儀器設備修繕費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7千元： <1>車輛養護費20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15千元。
0294 運費	51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1		(13)國內旅費：735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4)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0		(15)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5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		(16)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15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		2.設備及投資：2,070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3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6		(2)雜項設備費：本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6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3.獎補助費：1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21人=126千元。
03 資訊管理	23,447	資訊室	1.業務費：22,772千元。 (1)通訊費：本局網路費(包含11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局網路)5,0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6,073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72		
0203 通訊費	5,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73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99		<p>&lt;1&gt;本局應用系統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1,489千元。</p> <p>&lt;2&gt;本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lt;3&gt;不斷電系統維護200千元。</p> <p>&lt;4&gt;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4,809千元。</p> <p>&lt;5&gt;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3,700千元。</p> <p>&lt;6&gt;本局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770千元。</p> <p>&lt;7&gt;本局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960千元。</p> <p>&lt;8&gt;本局薪資系統維護90千元。</p> <p>&lt;9&gt;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455千元。</p> <p>(3)物品1,499千元。</p> <p>&lt;1&gt;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1,499千元。</p> <p>(4)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2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辦理全局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之購置。</p> <p>&lt;1&gt;內部系統硬碟及記憶體擴充198千元。</p> <p>&lt;2&gt;公文系統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擴充設備477千元。</p>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
5. 國民旅遊事業與推廣。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預期成果：

1. 宣傳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70,610	國際組	<p>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推展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推廣等業務。</p> <p>1. 業務費：70,610千元。</p> <p>(1) 國際組織會費：1,395千元。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5,514元，折合新臺幣1,395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65換算）。</p> <p>(2) 一般事務費：67,309千元。本計劃為推動國際事務費等經費： &lt;1&gt;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媒體記者、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67,309千元。</p> <p>(3) 國內旅費：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289千元。</p> <p>(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769千元。</p> <p>(5) 國外旅費：參加各主要市場之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及會議展等經費834千元。</p> <p>(6) 短程車資：14千元。</p>
0200 業務費	70,6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95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09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9		
0293 國外旅費	834		
0295 短程車資	14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12,615	企劃組	
0200 業務費	12,615		
0251 委辦費	9,590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3		1.業務費：12,615千元。 (1)委辦費9,59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4,890千元。 <2>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4,000千元。 <3>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7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2,593千元。 <1>觀光統計資料及歷史資料維護、年報編製，所需經費為1,000千元。 <2>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及停車位資料(含歷史資料)維護，所需經費400千元。 <3>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甄選計畫等80千元。 <4>編印觀光業務年報、製作業務年報光碟，共計950千元。 <5>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63千元。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30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TRA)活動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32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627	技術組	
0200 業務費	4,627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1.業務費：4,627千元。 (1)委辦費：200千元。 <1>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設施及風景區設計規範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682千元。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1,629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558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807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688千元。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745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2		
0291 國內旅費	745		
04 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	3,736	業務組	本計畫為充實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訓練			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3,236		1.業務費：3,2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觀光稽查小組臺東辦公室租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6		(2)一般事務費2,036千元：辦理旅行業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旅遊消費安全、提昇旅遊品質。
0291 國內旅費	90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8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0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3)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4)短程車資：公務需要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200千元。
			2.獎補助費：50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配合「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之修訂編列檢舉獎金500千元。
05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9,812	國民旅遊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
0200 業務費	8,280		1.業務費：8,280千元。
0202 水電費	543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54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影印機租金及各項活動所需場地租金等1,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		(4)稅捐及規費：牌照稅、燃料費及謄本規費等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5)保險費：辦理各項活動保險及車輛各種保險10千元。
0271 物品	20		(6)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9		(7)一般事務費：4,4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28		<1>製作獎牌、環境美化、清潔及保全等相關經費計列79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計列97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32		<3>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督導、查核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2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1,037,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5,355	旅宿組	<p>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計列2,696千元。</p> <p>(8)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2,128千元。</p> <p>(9)短程車資：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千元。</p> <p>2.獎補助費：1,532千元。</p> <p>(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532千元。</p> <p>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p>
0200 業務費	5,355		1.業務費：5,3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5		(1)一般事務費：4,7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200千元。
			<4>印製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等營運分析報告等相關業務表件125千元。
			<5>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3,300千元。
			(2)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600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30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602	旅遊服務中心	<p>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p> <p>1.業務費：3,602千元。</p> <p>(1)一般事務費3,6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與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等費用3,602千元。</p>
0200 業務費	3,6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2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27,000	技術組	<p>本年度預算數927,0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p>
0400 獎補助費	927,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27,000		

觀光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局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5,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觀光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9,156	1,037,357	5,100	1,331,613
0100 人事費	223,375	-	-	223,3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2	-	-	127,34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84	-	-	18,9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2	-	-	4,202
0111 獎金	32,790	-	-	32,790
0121 其他給與	3,320	-	-	3,3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58	-	-	11,9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14	-	-	11,614
0151 保險	13,165	-	-	13,165
0200 業務費	62,910	108,325	-	171,2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	-	300
0202 水電費	3,875	543	-	4,418
0203 通訊費	9,941	100	-	10,041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73	-	-	16,0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621	1,100	-	20,721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8	-	114
0231 保險費	210	10	-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	-	25
0251 委辦費	-	9,790	-	9,7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95	-	1,395
0271 物品	3,134	20	-	3,154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8	88,416	-	96,0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	-	-	2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7	-	-	4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	-	204
0291 國內旅費	935	4,962	-	5,8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69	-	769
0293 國外旅費	-	966	-	966
0294 運費	51	-	-	51
0295 短程車資	51	246	-	297

**觀光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000 觀光業務	61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5	-	-	2,7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0	-	-	1,3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675
0319 雜項設備費	680	-	-	680
0400 獎補助費	126	929,032	-	929,1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27,000	-	92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	-	1,5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500	-	626
0900 預備金	-	-	5,100	5,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100	5,100

**觀光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2	
六、獎金	32,790	
七、其他給與	3,320	
八、加班值班費	11,958	超時加班費6,57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8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14	
十一、保險	13,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3,375	

本 頁 空 白

觀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70	170	-	-	-	-	-	-	8	8	4	4	-	-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170	170	-	-	-	-	-	-	8	8	4	4	-	-
		1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170	170	-	-	-	-	-	-	8	8	4	4	-	-



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13	24	24	-	-	219	219	211,417	217,622	-6,205	1.另職員12人，約聘4人，共16人，為駐外辦事處人員，預算列於外交部。 2.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1,350千元及勞務承攬28人12,05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7,904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350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4,146千元。 3.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40人，辦理日常行政支援工作，並協助本局各單位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等。
13	13	24	24	-	-	219	219	211,417	217,622	-6,205	
13	13	24	24	-	-	219	219	211,417	217,622	-6,205	

交通部觀光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觀光局-現有車輛					12,612		268	202	2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149	312	22.90	7	2	2	KYT-4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624	24.40	15	3	4	339-CKZ 350-CK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4.40	41	51	28	8588-Q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3	1,998	1,668	24.40	41	51	23	4290-F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11	2,792	1,668	24.40	0	0	32	5Q-54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7	1,800	1,668	24.40	41	34	43	AJF-0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5	1,800	1,668	24.40	41	26	43	AKP-8238
1	首長座車	4	105.9	1,800	1,668	24.40	41	26	50	AQX-69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00	1,668	24.40	41	9	25	預計106年10月購置
	合計				12,612		268	202	250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8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78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78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8人、駐衛警察11人、技工1人、駕駛5人、工友2人、約僱人員4人，合計6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5,785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55,7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0		
0111 獎金	7,890		
0121 其他給與	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4		
0151 保險	3,601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7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型塑聚落風貌，展現地域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 以設施減量、環境優先、國際水準、便利遊客及維護生態為原則，依各景點之區位、特色與功能，進行各項軟體服務設施改善。
4. 著重景點經營管理、強化優質旅遊環境及舉辦各項創意活動體驗行銷，俾進一步提升旅遊品質及吸引更多遊客。

預期成果：

1. 提昇旅遊線優質環境，將遊客過路型旅遊型態轉化為目的型，發展「慢活、定點、深度」旅遊。
2. 至107年遊客人次達449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4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669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受訓費用等39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53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934千元。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6千元。 (5)保險費：財產保險46千元。 (6)物品：文具書報等消耗品、非消耗品644千元。 (7)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統籌事務費及印刷費等47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88千元。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25千元。 (10)特別費：依提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00 業務費	3,669		2. 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		
0202 水電費	653		
0203 通訊費	934		
0215 資訊服務費	6		
0231 保險費	46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0291 國內旅費	625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7,00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7,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000		
0301 土地	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9,000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1&gt;業務費：15,0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8,0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p> <p>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p> <p>X4.全區植栽、牌示及災害復舊搶修工作5,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92,000千元。</p> <p>#1.土地取得費用3,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000千元：</p> <p>X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9,040千元：辦理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室內展示及委外經營空間裝修、龍洞攀岩及潛水服務中心新建工程。</p> <p>X2.工程管理費9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9,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54,544千元。</p> <p>Y1.鼻頭龍洞遊憩區13,636千元：龍洞地質公園地區、龍洞灣岬地區、龍洞南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p> <p>Y2.福隆遊憩區13,636千元：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地區、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p> <p>Y3.外澳遊憩區13,636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0,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外澳服務區、龜山島及烏石港周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p> <p>Y4.宜蘭濱海遊憩區13,636千元：壯圍旅遊園區地區、南方澳地區、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51,622千元。</p> <p>Y1.南雅鹽寮遊憩區25,324千元：南雅地區、金沙灣地區、鹽寮龍門地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p> <p>Y2.大里大溪遊憩區8,766千元：石城地區、大里地區、大溪地區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等。</p> <p>Y3.宜蘭海岸遊憩區17,532千元：濱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沿線景點設施改善工程等。</p> <p>X3.工程管理費2,834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5,785	210,747			266,532
0100 人事費	55,785	-			55,7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5	-			32,3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5	-			1,4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0	-			4,300
0111 獎金	7,890	-			7,890
0121 其他給與	984	-			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6	-			2,7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4	-			2,534
0151 保險	3,601	-			3,601
0200 業務費	-	18,669			18,669
0201 教育訓練費	-	39			39
0202 水電費	-	653			653
0203 通訊費	-	934			934
0215 資訊服務費	-	6			6
0231 保險費	-	46			46
0271 物品	-	644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	476			4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8			1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000			15,000
0291 國內旅費	-	625			625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92,000			192,000
0301 土地	-	3,000			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0,000			8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09,000			109,000
0400 獎補助費	-	78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0	
六、獎金	7,890	
七、其他給與	984	
八、加班值班費	2,726	超時加班費66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6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4	
十一、保險	3,6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785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38	38	-	-	-	-	11	11	2	2	1	1	5	7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38	38	-	-	-	-	11	11	2	2	1	1	5	7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11	11	2	2	1	1	5	7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61	63	53,059	53,059	-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0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4	4	-	-	61	63	53,059	53,059	-	
-	-	4	4	-	-	61	63	53,059	53,059	-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3-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8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5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598	東部海岸管理處	人事費：70,598元。按職員39人、駐衛警14人、技工9人、工友2人、駕駛2人、約僱3人編列，合共6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70,5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9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29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		2.約僱人員待遇1,65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2		3.技工及工友待遇5,402千元。
0111 獎金	11,075		4.獎金11,07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072		(1)考績獎金5,41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288		(2)年終工作獎金5,65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7		5.其他給與1,072千元：
0151 保險	4,385		(1)休假補助費1,072千元。
			6.加班值班費5,28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488千元。
			(3)值班費3,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427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41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9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18千元。
			8.保險4,385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39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84,15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東部海岸開發建設：
  - (1) 設施用地取得。
  -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
  -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建設。
  - (4) 環境及設施整修：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預期成果：

1. 辦理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改善遊憩服務設施，提升旅遊品質。
2. 年遊客量達438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159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4,105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5		(1) 教育訓練費：12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8		<1>員工國內學校進修學費等40千元。
0202 水電費	837		<2>員工訓練教材及講師、膳宿、交通費等88千元。
0203 通訊費	455		(2) 水電費：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10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90		(4) 土地租金：遊憩設施占用林務局土地租金10千元。
0271 物品	700		(5) 保險費：公共設施意外險、活動保險、財產災害及意外險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4		(6)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33		(7) 一般事務費：辦公廳舍保全費用、員工文康活動、環境佈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874千元。
0294 運費	20		(8) 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833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9) 運費：國內運費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		(10)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2. 獎補助費：54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0,0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48,000		(1) 行政院104年0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22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00		
0301 土地	1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1,000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84,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1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4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生態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5,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公共設施整修、緊急修繕及一般零星工程。</p> <p>&lt;2&gt;設備及投資：1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1,000千元：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5,4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8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綠島系統建設2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互動多媒體服務設施整修15,000千元。B.綠島南寮漁港人性化公廁改善工程7,000千元。C.環境教育場域整備工程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小野柳/都蘭系統建設36,000千元：A.環境教育場域整備工程2,000千元。B.南口交通監測系統與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建置6,000千元。C.金樽景觀棧道設施改善工程16,000元。D.渚橋休憩區旅遊服務站及景觀設施營造工程12,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84,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Y3.成功/三仙台系統建設16,000千元：A.八仙洞賣場室內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00千元。B.成功至三仙台景觀旅遊帶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3,000千元。C.部落環境營造整備工程2,000千元。</p> <p>Y4.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10,000千元：A.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興建工程2,000千元。B.豐濱鄉部落景觀廊道設施改善工程7,000千元。C.部落環境營造整備工程1,00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7,000千元：</p> <p>Y1.磯崎/鹽寮系統建設27,000千元：A.花蓮遊客中心展示室整修工程14,000千元。B.大石鼻山登山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3,00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2,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70,598	184,159			254,757
0100 人事費	70,598	-			70,59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98	-			38,29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	-			1,65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2	-			5,402
0111 獎金	11,075	-			11,075
0121 其他給與	1,072	-			1,072
0131 加班值班費	5,288	-			5,2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7	-			3,427
0151 保險	4,385	-			4,385
0200 業務費	-	52,105			52,105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8			128
0202 水電費	-	837			837
0203 通訊費	-	455			455
0211 土地租金	-	10			10
0231 保險費	-	190			190
0271 物品	-	700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	874			8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8,000			48,000
0291 國內旅費	-	833			833
0294 運費	-	20			2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32,000			132,000
0301 土地	-	11,000			1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1,000			121,000
0400 獎補助費	-	54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	54			54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2	
六、獎金	11,075	
七、其他給與	1,072	
八、加班值班費	5,288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1,3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7	
十一、保險	4,3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59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39	39	-	-	-	-	14	15	2	2	9	11	2	2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39	39	-	-	-	-	14	15	2	2	9	11	2	2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4	15	2	2	9	11	2	2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	4	-	-	69	73	65,310	65,952	-642	1.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20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3	4	-	-	69	73	65,310	65,952	-642	
-	-	3	4	-	-	69	73	65,310	65,952	-642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4-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5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540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共3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7,540千元。
0100 人事費	37,540		。經費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0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80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87千元。
0111 獎金	5,775		3. 獎金5,77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512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63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0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14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5		4. 其他給與512千元：
0151 保險	2,400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12千元。
			5. 加班值班費1,730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60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825千元。
			(3) 值班費545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435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2,252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3千元。
			7. 保險2,400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736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608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56千元。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3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地等作業。
3.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
4. 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

預期成果：

1. 打造花東地區成爲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2. 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
4. 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廣生態旅遊，整體行銷縱谷觀光產業。
5. 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廣部落深度旅遊。
6. 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68	花東縱谷管理處	1. 業務費：2,562千元。 (1)水電費：水費、電費等700千元。 (2)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26千元。 (3)資訊服務費：資訊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用等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108千元。 (5)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等10千元。 (6)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5千元。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6千元。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文康活動等經費36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50千元。 (10)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771千元。 (11)特別費：58千元。 2. 獎補助費6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0200 業務費	2,562			
0202 水電費	700			
0203 通訊費	326			
0215 資訊服務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0231 保險費	15			
0271 物品	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771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5,8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60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0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00			
0301 土地	3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7,00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5,8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28,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18,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各重大開發計劃、促參等先期規劃設計費。</p> <p>&lt;2&gt;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30,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訂樁測量、撥用補償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29,1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874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鯉魚潭公廁改建及旅遊環境整頓4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鹿野龍田地區2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利吉旅客中心及周邊服務設施整建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及部落場域營造50,000千元。</p>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Y2.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5,000千元。 Y3.觀光導覽解說系統建構建置15,000千元。 Y4.遊憩據點友善環境改善20,0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8,30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7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7,540	278,368			315,908
0100 人事費	37,540	-			37,54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01	-			23,8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	-			887
0111 獎金	5,775	-			5,775
0121 其他給與	512	-			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0	-			1,7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5	-			2,435
0151 保險	2,400	-			2,400
0200 業務費	-	31,362			31,362
0202 水電費	-	700			700
0203 通訊費	-	326			326
0215 資訊服務費	-	5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08			108
0221 稅捐及規費	-	10			10
0231 保險費	-	15			15
0271 物品	-	156			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	363			3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800			28,800
0291 國內旅費	-	771			771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7,000			247,000
0301 土地	-	30,000			3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000			3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87,000			187,000
0400 獎補助費	-	6			6
0475 獎勵及慰問	-	6			6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	
六、獎金	5,775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730	超時加班費36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5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5	
十一、保險	2,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540	

本 頁 空 白

花東縱谷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30	30	-	-	-	-	-	-	1	1	1	1	-	-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	30	-	-	-	-	-	-	1	1	1	1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1	1	1	1	-	-

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	32	35,810	34,371	1,439	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5,221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20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2	32	35,810	34,371	1,439	
-	-	-	-	-	-	32	32	35,810	34,371	1,439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局澎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5-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5-8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951	澎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7人、警員3人、技工2人、工友2人、約僱4人編列、合共4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2,951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737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07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1,905千元。 4.獎金8,831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179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652千元。 5.其他給與768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768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8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031千元。 (3)值班費6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51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3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6千元。 8.保險3,30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9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2,9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5		
0111 獎金	8,831		
0121 其他給與	7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16		
0151 保險	3,306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5,0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建立全區三大觀光遊憩系統、景觀廊道及聯絡動線、交通門戶等空間架構，發揮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效益。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玄武岩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基地、休閒漁業體驗之海上樂園之遊憩環境，藉以建構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
4. 建立解說、展示及觀光識別系統，配合環境教育並結合本地文化資產，塑造本特定區獨特觀光遊憩風格。
5. 配合法令政策並兼顧永續發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加速本區觀光事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形象。
2. 建構以國際觀光客需求為導向之優質旅遊環境。
3. 行銷澎湖冬季旅遊，延長澎湖觀光季。
4.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觀光事業，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28	澎湖管理處	1. 業務費：3,002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2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1		(2)水電費：處本部電費340千元。
0202 水電費	34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等468千元。
0203 通訊費	468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5)物品：503千元。
0271 物品	503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費4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購置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佈置、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員工文康活動等經費5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9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72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8)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		2. 獎補助費：26千元。
(1)獎勵及慰問：獎勵金：損壞及污損環境行為檢舉獎金20千元；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2,000	澎湖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18,00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5,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00		<p>(2)本計劃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6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5,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107,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2,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全區遊客人數統計推估模式 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望安保育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暨招商書圖規劃案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澎湖東昌東臺營區委外營運評估規劃擴充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教場域評估與教學課程體驗與推動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5.澎湖國家風景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籍資料建置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6.探詢澎湖古早味6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8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20,000千元：規劃辦理湖西遊憩區、西嶼遊憩區、七美遊憩區等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定樁、獎勵墳墓遷葬補助，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全區各項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研究及各項工程之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7,100千元：</p>
0301 土地	2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4,00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5,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Y1.馬公本島系統15,100千元 ：隘門濱海遊憩區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小門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p> <p>Y2.北海系統45,000千元：吉貝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吉貝碼頭暨候船區整治工程。</p> <p>Y3.南海系統7,000千元：望安花宅公廁及停車場改善工程。</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0,000千元： Y1.馬公本島系統45,000千元：澎湖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Y2.南海系統15,000千元：望安天臺山公廁整建工程。</p>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0,00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0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4,9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2,951	205,028			257,979
0100 人事費	52,951	-			52,9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37	-			31,7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7	-			1,9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5	-			1,905
0111 獎金	8,831	-			8,831
0121 其他給與	768	-			7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1	-			1,9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16	-			2,516
0151 保險	3,306	-			3,306
0200 業務費	-	21,002			21,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	51			51
0202 水電費	-	340			340
0203 通訊費	-	468			468
0221 稅捐及規費	-	68			68
0271 物品	-	503			503
0279 一般事務費	-	523			5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2			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000			18,000
0291 國內旅費	-	919			919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84,000			184,000
0301 土地	-	20,000			2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4,000			164,000
0400 獎補助費	-	26			26
0475 獎勵及慰問	-	26			26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05	
六、獎金	8,831	
七、其他給與	768	
八、加班值班費	1,981	超時加班費3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30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16	
十一、保險	3,3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951	

本 頁 空 白

澎湖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7	37	-	-	-	-	3	3	2	2	2	2	-	-
	1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7	37	-	-	-	-	3	3	2	2	2	2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7	37	-	-	-	-	3	3	2	2	2	2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48	48	50,970	49,669	1,301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20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4	4	-	-	48	48	50,970	49,669	1,301	
-	-	4	4	-	-	48	48	50,970	49,669	1,301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6-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6-8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3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34	馬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6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共2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6,134千元。 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預算26人，待遇28,469千元。 2.技工及工友3人，待遇1,500千元。 3.獎金6,327千元： (1)職員及技、工友之考績獎金3,821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506千元。 4.其他給與4,330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37千元。 (2)駐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15千元。 (3)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3,678千元。 5.加班值班費1,28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025千元。 (3)值班費2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93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749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90千元。 7.保險2,28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53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3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1千元。
0100 人事費	46,1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0111 獎金	6,327		
0121 其他給與	4,3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9		
0151 保險	2,28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6,9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賡續充實南竿大北海遊憩區、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及北竿坂里至午沙遊憩區等四大重點觀光區基礎建設，及國際、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3. 發展特色旅遊，以「國際島嶼、幸福馬祖」為發展願景，打造以「生態景觀、軍事體驗、慢活渡假、宗教禪修」之觀光吸引力之離島觀光重鎮。
4. 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掌握環境資源，達永續經營目標；全面塑造整體觀光環境，以愛心、用心、結合專業，漸進提升遊客之質與量，全區導覽解說系統設置、無縫隙旅遊。

預期成果：

1. 串聯重要景點成為帶狀遊憩系統，發展多樣化之海、陸、空遊憩活動與體驗設施；打造精緻、高品質觀光度假勝地，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遊程。
2. 配合本地獨特之鳥類、地質、濱海生物及其他動植物等生態資源，推動生態旅遊、落實環境教育，以達永續觀光之目標。
3. 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或軍用設施，掌握環境資源，創造促參誘因，打造生態型度假村、高品質旅館、購物、餐飲等商業空間。
4. 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建構無縫旅遊系統，營造愛心、關心、用心及貼心之旅遊環境，由優質經營管理以提升遊客人次與服務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17	馬祖管理處	1. 業務費：2,917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2)水電費：處本部及宿舍水費、電費442千元。
0202 水電費	442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9千元。
0203 通訊費	289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5)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5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員工教育訓練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物品：213千元。
0271 物品	213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		(8)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3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2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7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100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及替代役報到、返鄉等旅費1,227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4,000	馬祖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68,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49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4,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6,6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10,000千元。 X2.委外營運計畫評估、旅遊服務、環境教育等先期規劃費2,600千元。 X3.生態、地質、資源調查、評估等費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2,400千元。 #1.土地2,000千元：辦理用地補償，撥用、鑑界、定樁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0,4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等費1,000千元。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7,312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41,819千元：辦理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渡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以及配合委外營運改善工程(46據點
0200 業務費	16,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400		
0301 土地	2,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0,4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4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銅門據點、86據點等)。</p> <p>Y2.北竿遊憩系統35,493千元 ：辦理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北海坑道周邊景觀設施改善以及大澳山景觀維護等工程。</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326千元： Y1.東引遊憩系統18,682千元 ：辦理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p> <p>Y2.莒光遊憩系統21,644千元 ：辦理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以配合整體發展計畫)。</p> <p>X4.工程管理費1,762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6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lt;3&gt;獎補助費：本年度編列「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5,000千元。 #1.其他補助及捐助5,000千元：辦理「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5,000千元。</p>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6,134	146,917			193,051
0100 人事費	46,134	-			46,1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69	-			28,4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			1,500
0111 獎金	6,327	-			6,327
0121 其他給與	4,330	-			4,3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5	-			1,2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9	-			1,939
0151 保險	2,284	-			2,284
0200 業務費	-	19,517			19,517
0201 教育訓練費	-	32			32
0202 水電費	-	442			442
0203 通訊費	-	289			289
0215 資訊服務費	-	20			20
0231 保險費	-	15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0271 物品	-	213			213
0279 一般事務費	-	239			2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32			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700			16,700
0291 國內旅費	-	1,227			1,227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2,400			122,400
0301 土地	-	2,000			2,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20,400			120,400
0400 獎補助費	-	5,000			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0			5,000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六、獎金	6,327	
七、其他給與	4,330	
八、加班值班費	1,285	超時加班費6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9	
十一、保險	2,2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34	

本 頁 空 白

馬祖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6	26	-	-	-	-	-	-	2	2	1	1	-	-
	1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26	26	-	-	-	-	-	-	2	2	1	1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	-	-	-	2	2	1	1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	29	44,849	44,449	400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3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312千元。 3.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35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29	29	44,849	44,449	400	
-	-	-	-	-	-	29	29	44,849	44,449	40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7-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7-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0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費。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項資源達成管理處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096	北海岸及觀音山 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2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3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8,096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191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4千元。 3.獎金5,685千元： (1)員工之考績獎金2,490千元。 (2)員工之年終獎金3,195千元。 4.其他給與608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608千元。 5.加班值班費1,46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2千元。 (2)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980千元。 (3)值班費18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32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200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0千元。 7.保險2,68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費1,56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費1,03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費90元。
0100 人事費	38,0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9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4		
0111 獎金	5,685		
0121 其他給與	6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0151 保險	2,686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1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開發建設工作。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體周邊具國際魅力潛力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形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有效整合本區之觀光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遊憩機能迎合遊客需求，塑造北部海岸旅遊線地區成為大台北都會地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 營造具有國際魅力與本地特色之大型活動。
3. 有效改善區內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提高遊客前來及重訪意願，將本旅遊線地區轉化成為深度目的型之遊憩區。
4. 推動深度生態旅遊以有效維護保育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能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25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 業務費: 3,889千元。
0200 業務費	3,889		(1) 教育訓練費: 員工受訓費用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6		(2) 水電費: 水費、電費等費用254千元。
0202 水電費	254		(3) 通訊費: 郵資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4) 土地租金: 各項土地租金628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628		(5) 稅捐及規費: 房屋稅及各項行政規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 保險費: 各項不動產與展示品災害保險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7)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聘請律師諮詢費等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8) 物品: 依採購分類所購買之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707千元，非消耗品40千元，合計747千元。
0271 物品	747		(9) 一般事物費: 獎牌製作、員工文康活動、環境佈置、獎勵等8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		(10) 房屋建築維護費: 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11) 國內旅費: 員工出差旅費3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12) 運費: 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20千元。
0294 運費	20		(13) 特別費: 依通案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 獎補助費: 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1) 獎勵及慰問: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等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10,20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43,200		(1) 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2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000		620號函核定。
0301 土地	12,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25,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3,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91,8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0,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3,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6,200千元。 #2.辦理員潭溪露營區都市計畫變更專業服務、地理資訊系統數值資料更新建置、基隆、萬里、石門及觀音山遊憩據點委外之可行性評估、野柳核心區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專業服務8,000千元。 #3.辦理水陸域海漂物清運等費用9,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000千元。 #1.土地12,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石門、金山、萬里、基隆)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5,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4,950千元。 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9,750千元 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4,600千元 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4,600千元 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6,000千元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14,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350千元。 Y1. 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24,350千元。 Y2. 三芝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6,850千元。 Y3. 石門遊憩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4,900千元。 Y4. 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4,350千元。 Y5. 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4,900千元。 X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600千元。 Y1. 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600千元。 X4. 工程管理費4,1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8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8,096	214,125			252,221
0100 人事費	38,096	-			38,0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91	-			24,19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4	-			1,144
0111 獎金	5,685	-			5,685
0121 其他給與	608	-			6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2	-			1,4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			2,320
0151 保險	2,686	-			2,686
0200 業務費	-	47,089			47,089
0201 教育訓練費	-	56			56
0202 水電費	-	254			254
0203 通訊費	-	800			800
0211 土地租金	-	628			628
0221 稅捐及規費	-	30			30
0231 保險費	-	50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			24
0271 物品	-	747			747
0279 一般事務費	-	838			8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0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200			43,200
0291 國內旅費	-	304			304
0294 運費	-	20			2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7,000			167,000
0301 土地	-	12,000			12,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5,000			155,000
0400 獎補助費	-	36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	36			3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4	
六、獎金	5,685	
七、其他給與	608	
八、加班值班費	1,462	超時加班費30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0	
十一、保險	2,6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096	

本 頁 空 白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32	32	-	-	-	-	-	-	2	2	1	1	-	-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32	32	-	-	-	-	-	-	2	2	1	1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1	1	-	-



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5	36,634	36,524	110	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6人34,362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2人，協助風景特定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5	35	36,634	36,524	110	
-	-	-	-	-	-	35	35	36,634	36,524	110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8-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8-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970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2人、工友4人及約僱4人，合計共5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5,970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55,9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8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68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3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7		3.技工及工友待遇2,507千元。
0111 獎金	8,597		4.獎金8,59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80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3,98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60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77		5.其他給與880千元：
0151 保險	3,399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8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8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00千元。
			(2)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1,332千元。
			(3)值班費9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77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909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76千元。
			8.保險3,399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00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8千元。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62,024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南庄遊憩系統。
  - (2) 谷關遊憩系統。
  - (3) 松柏嶺遊憩系統。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獅頭山遊憩系統。
  - (2) 梨山遊憩區。
  - (3) 八卦山遊憩系統。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 (1) 先期規劃設計。
  - (2) 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5) 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廣續盤點轄區觀光資源，積極開發新興亮點，營造具深度、廣度、永續經營的「心動參山—愛在參山，愛在旅遊」優質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高端客群造訪，希望遊客停留天數由目前1~2日遊程，增加為2~3日遊程。
2. 加強行銷推廣吸引觀光客：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遊客人次預計從105年725萬人次提升至108年765萬人次以上。
3. 提升遊客服務品質，增加觀光產值：預計觀光產值由106年新臺幣83.7億元提升至108年84.93億元。
4. 推動觀光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財務自償性：導入民間資源推動觀光遊憩建設及開發潛力遊憩據點，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藉由各項觀光建設之推動，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產生營收效益，增加建設自償性及提升轄區就業機會。
5. 本計畫以「心動參山—愛在參山，愛在旅遊」為各區域發展主軸，藉由推動各項建設，推展健行登山、文化體驗、溫泉養身、高山度假及自行車綠能運動等活動，發展「朝活獅山」、「慢活南庄」、「舒活谷關」、「森活梨山」、「綠活八卦」等主題，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期能將「參山國家風景區」發展成為國際型休閒度假遊憩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024	參山管理處	1. 業務費：4,97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70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 水電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費用425千元。
0202 水電費	425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5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0		(4) 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及掌形鑑識機差勤管理系統等維護服務費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		(5) 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1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6) 稅捐及規費：其他行政規費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7)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53千元。
0271 物品	353		(8)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觀光督導、考核、印刷、獎牌製作、慶生活動、員工健康檢查等1,3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8		(9)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1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		
0291 國內旅費	1,16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62,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7,000	參山管理處	<p>養護費738千元。</p> <p>(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160千元。</p> <p>(12)短程車資：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p> <p>(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p> <p>2.獎補助費：54千元。</p> <p>(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4千元。</p> <p>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72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39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18,0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13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2,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5,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p>
0200 業務費	18,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9,000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62,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5千元： Y1. 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7,000千元。 Y2. 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9,000千元。 Y3.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4,025千元。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0,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 工程管理費3,475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6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5,970	162,024				217,994
0100 人事費	55,970	-				55,9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89	-				32,68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9	-				1,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7	-				2,507
0111 獎金	8,597	-				8,597
0121 其他給與	880	-				8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77	-				3,377
0151 保險	3,399	-				3,399
0200 業務費	-	22,970				22,970
0201 教育訓練費	-	40				40
0202 水電費	-	425				425
0203 通訊費	-	510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	13				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20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	40				40
0271 物品	-	353				353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78				1,3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5				1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738				18,738
0291 國內旅費	-	1,160				1,160
0295 短程車資	-	20				2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39,000				139,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9,000				139,000
0400 獎補助費	-	54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	54				54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7	
六、獎金	8,597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值班費	2,882	超時加班費6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7	
十一、保險	3,3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970	

本 頁 空 白

參山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5	45	-	-	-	-	-	-	4	4	2	3	-	-
	1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45	45	-	-	-	-	-	-	4	4	2	3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4	4	2	3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55	56	53,088	53,014	74	1.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勞務承攬19人10,520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5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4	4	-	-	55	56	53,088	53,014	74	
-	-	4	4	-	-	55	56	53,088	53,014	74	

本 頁 空 白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9-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9-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399	日月潭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合計37人所需薪津及其他給與，計編列37,399千元，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37,3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0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90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72千元。
0111 獎金	5,311		3.獎金5,31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592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17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00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13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52		4.其他給與592千元：
0151 保險	2,264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加班值班費2,00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4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776千元。
			(3)值班費78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15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941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11千元。
			7.保險2,26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2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0千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5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項經常性經營管理業務。
2. 改善環潭碼頭岸基設施，提升遊客乘船安全性及遊憩服務品質。
3. 增加及改善區內各據點及週邊環境之遊憩設施數量及品質。
4. 提升核心旅遊據點週邊環境及景觀意象，達成集客聚焦之觀光景點。

預期成果：

1. 提升假日及節慶遊憩活動時的遊憩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
2. 營造國內外遊客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國內外遊客遊憩便利性。
3. 提升副核心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品質，有效分流核心景點遊客，促進地方觀光共榮發展。
4. 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休閒旅遊」。
5. 增加日月潭地區遊客人次，預期107年日月潭地區旅客人次達640萬人次。
6. 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91	日月潭管理處	1. 業務費：4,367千元。
0200 業務費	4,36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7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費用700千元。
0202 水電費	70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24千元。
0203 通訊費	624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及地籍資料系統相關資訊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34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4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		(7)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推展各項業務計畫委員出席及講師鐘點費、法律顧問諮詢費計2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62千元。
0271 物品	862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6		(11)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0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 獎補助費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1)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8,200	日月潭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42,20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00		(2)本計畫總經費1,118,000千元，期程自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00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1 土地	10,000		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經費55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2,200千元【含基金自償2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2,8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8,2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2,2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環境維護設施維持費42,2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8,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7,000千元。 X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日月、水社廠)17,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6,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0千元： X1.水里聯勤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工程第一期9,800千元(第一期總經費25,000千元，分2年辦理，106年度1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0,000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6,00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6,000千元：</p> <p>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000千元。</p> <p>Y1. 環潭碼頭岸基設施第三期95,000千元。</p> <p>Y2. 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工程29,000千元。</p> <p>Y3. 雙龍景觀吊橋新建工程 10,000千元。</p> <p>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8,000千元。</p> <p>Y1.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週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週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Y3. 原住民地區週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5,000千元。</p> <p>Y4. 日月潭週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3,000千元。</p> <p>X3. 工程管理費4,0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7,399	262,591				299,990
0100 人事費	37,399	-				37,3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08	-				23,9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				1,172
0111 獎金	5,311	-				5,311
0121 其他給與	592	-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2,000	-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52	-				2,152
0151 保險	2,264	-				2,264
0200 業務費	-	46,567				46,567
0201 教育訓練費	-	37				37
0202 水電費	-	700				700
0203 通訊費	-	624				624
0215 資訊服務費	-	20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44				344
0221 稅捐及規費	-	44				44
0231 保險費	-	10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2				232
0271 物品	-	862				862
0279 一般事務費	-	786				7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200				42,200
0291 國內旅費	-	650				65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16,000				216,000
0301 土地	-	10,000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6,000				196,000
0400 獎補助費	-	24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5,311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值班費	2,000	超時加班費4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52	
十一、保險	2,2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399	

本 頁 空 白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4	34	-	-	-	-	-	-	1	1	1	1	1	1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4	34	-	-	-	-	-	-	1	1	1	1	1	1
		2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1	1	1	1	1	1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35,399	35,591	-192	1.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1,851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5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7	37	35,399	35,591	-192	
-	-	-	-	-	-	37	37	35,399	35,591	-192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0-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0-4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0-6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16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本處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16	阿里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共37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8,616千元。 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510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72千元。 3.獎金5,558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223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335千元。 4.其他給與592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加班值班費1,41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812千元。 (3)值班費25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20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035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65千元。 7.保險2,16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7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2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千元。
0100 人事費	38,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0111 獎金	5,558		
0121 其他給與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00		
0151 保險	2,16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4,371
-----------	-----------------------	------	---------

計畫內容：

1. 營造臺18線旅遊路廊，提供浪漫樂活遊程：辦理觸口、石棹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建設與景觀改善。
2. 形塑鄒族部落風貌，推廣原鄉體驗遊程：辦理達邦、樂野等鄒族部落周邊遊憩設施建設與景觀改善。
3. 串連西北廊道景點，發展生態產業活動：辦理瑞峰、仁壽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建設與景觀改善。

預期成果：

1. 提升整體遊客人次達422萬人。
2. 觀光產值達87.2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94	阿里山管理處	1. 業務費：3,788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50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546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530千元。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21千元。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42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等會議所需之出席費50千元。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600千元。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191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 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0200 業務費	3,78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546		
0203 通訊費	5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0231 保險費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1,191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10,577	阿里山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32,0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77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500		
0301 土地	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3,50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4,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75,000千元)， 辦理項目如下：</p> <p>&lt;1&gt;業務費32,0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 測等23,57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先期規劃費等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500千 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278,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遊憩設施用 地補償，含鑑界、定樁及其他土 地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3,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 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 規劃設計等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4,9 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74,97 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7, 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73, 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73, 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6,260千元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 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 般零星工程費36,2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5.工程管理費5,270千元：按施 工費提列2.0%，係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 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 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8,616	314,371			352,987
0100 人事費	38,616	-			38,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0	-			25,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			1,172
0111 獎金	5,558	-			5,558
0121 其他給與	592	-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16	-			1,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00	-			2,200
0151 保險	2,168	-			2,168
0200 業務費	-	35,865			35,865
0201 教育訓練費	-	50			50
0202 水電費	-	546			546
0203 通訊費	-	530			530
0221 稅捐及規費	-	21			21
0231 保險費	-	42			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0271 物品	-	700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	600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2,077			32,077
0291 國內旅費	-	1,191			1,191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78,500			278,500
0301 土地	-	5,000			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73,500			273,500
0400 獎補助費	-	6			6
0475 獎勵及慰問	-	6			6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5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5,558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值班費	1,416	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0	
十一、保險	2,1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616	

阿里山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4	34	-	-	-	-	-	-	2	2	1	1	-	-
	1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4	34	-	-	-	-	-	-	2	2	1	1	-	-
		1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1	1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37,200	37,200	-	1.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600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5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7	37	37,200	37,200	-	
-	-	-	-	-	-	37	37	37,200	37,200	-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1-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1-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07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074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2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共3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5,074千元。 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227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43千元。 3.獎金5,187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266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921千元。 4.其他給與560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60千元。 5.加班值班費1,57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764千元。 (3)值班費386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172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000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2千元。 7.保險2,215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2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0100 人事費	35,0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5,187		
0121 其他給與	5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72		
0151 保險	2,21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5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工程業務建設區內各遊憩次系統旅遊服務與景觀改善等設施，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2. 建立特色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3. 民國107年，預期風景區旅客達413萬人次，觀光產值可達62.92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3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業務費2,7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5		(2)水電費：水費、電費297千元。
0202 水電費	297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415千元。
0203 通訊費	415		(4)資訊服務費：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0		(6)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75千元。
0271 物品	475		(7)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員工慶生、會議雜支、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8)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5,8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28,80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00		(2)本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598,7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302,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5,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0301 土地	4,000		<1>業務費：28,8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3,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8,800千元。</p> <p>&lt;2&gt;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p> <p>#1.土地4,000千元：辦理轄區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取得。</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43,000千元：</p> <p>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p> <p>Y1.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6,000千元。</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2,233千元。</p> <p>Y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53,389千元。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北門行政園區等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p> <p>Y2.將軍安南地區服務設施改善38,844千元。辦理將軍地區、安南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8,738千元。</p> <p>Y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65,049千元。辦理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p> <p>Y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43,689千元。辦理口湖</p>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8,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p> <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6千元。</p> <p>Y1.旅遊服務系統7,767千元。</p> <p>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4,563千元</p> <p>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6,796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6,90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5,074	278,530			313,604
0100 人事費	35,074	-			35,0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27	-			22,2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1,143
0111 獎金	5,187	-			5,187
0121 其他給與	560	-			5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0	-			1,5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72	-			2,172
0151 保險	2,215	-			2,215
0200 業務費	-	31,530			31,530
0201 教育訓練費	-	215			215
0202 水電費	-	297			297
0203 通訊費	-	415			415
0215 資訊服務費	-	30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70			570
0271 物品	-	475			475
0279 一般事務費	-	225			2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5			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800			28,800
0291 國內旅費	-	400			40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7,000			247,000
0301 土地	-	4,000			4,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43,000			243,00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5,187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值班費	1,570	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72	
十一、保險	2,2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074	

本 頁 空 白

雲嘉南濱海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32	32	-	-	-	-	-	-	2	2	1	1	-	-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32	32	-	-	-	-	-	-	2	2	1	1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1	1	-	-

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5	33,504	32,086	1,418	1.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2人1,065千元。 2.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40名， 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 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5	35	33,504	32,086	1,418	
-	-	-	-	-	-	35	35	33,504	32,086	1,418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1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151	西拉雅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8人，共2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0100 人事費	32,151		，計編列32,151千元。經費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391千元。
0111 獎金	4,283		2.獎金4,28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59		(1)職員之考績獎金1,96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3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6		3.其他給與1,959千元：
0151 保險	1,74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99千元。
			(2)其他補助1,560千元。
			4.加班值班費1,19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240千元。
			(2)職員之不休假加班費792千元。
			(3)值班費16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1,586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586千元。
			6.保險1,74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7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63千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31,320
-----------	-----------------------	------	---------

計畫內容：

1. 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旅遊新體驗，以達成鄉村度假王國之願景。
2. 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將原有景點優化、亮點化，創造景點新價值，提升觀光附加價值。
3. 新建暨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進而吸引遊客造訪，以創造商機，增加整體觀光產值。

預期成果：

1. 景點景觀優化、特色化，創造遊客有感體驗旅遊。
2. 旅遊服務設施友善人性化，提升遊客便利舒適旅遊品質。
3. 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達262萬人次。
4. 觀光產值達29.6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20	西拉雅管理處	1. 業務費：4,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辦公室及替代役宿舍水費、電費等費用626千元。
0202 水電費	62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5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80		(4)資訊服務費：相關資訊維護費用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5)其他業務租金：替代役宿舍租金、倉庫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7)保險費：辦公室、替代役宿舍等財產保險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26千元。
0271 物品	426		(10)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廣告、環境布置、接待、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4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12)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0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2		(13)運費：各項物品搬運所需費用510千元。
0294 運費	510		(14)短程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7,000	西拉雅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15,00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31,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0		620號函核定。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		(2)本計畫總經費600,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38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62,000千元。
0301 土地	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00		<1>業務費：15,0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1,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8,5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2,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6,000千元：
			X1.關子嶺遊憩區4,887千元。
			X2.烏山頭遊憩區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20,528千元。
			X3.左鎮遊憩區資訊站9,775千元。
			X4.工程管理費81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1,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8,348千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31,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Y1.關子嶺遊憩區3,911千元： 關子嶺溫泉區設施改善。</p> <p>Y2.烏山頭遊憩區24,437千元： 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6,618千元：</p> <p>Y1.曾文/中埔遊憩區11,730千元：曾文、中埔、梅嶺埔周邊設施改善。</p> <p>Y2.虎頭埤遊憩區2,444千元。</p> <p>Y3.左鎮遊憩區2,444千元：左鎮及南化周邊設施改善。</p>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7千元。</p> <p>Y1.旅遊服務系統2,933千元：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p> <p>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7千元：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p> <p>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7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1,32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2,151	131,320			163,471
0100 人事費	32,151	-			32,1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91	-			21,391
0111 獎金	4,283	-			4,283
0121 其他給與	1,959	-			1,95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2	-			1,1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6	-			1,586
0151 保險	1,740	-			1,740
0200 業務費	-	19,320			19,320
0201 教育訓練費	-	20			20
0202 水電費	-	626			626
0203 通訊費	-	580			580
0215 資訊服務費	-	20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	40			40
0231 保險費	-	150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0271 物品	-	426			426
0279 一般事務費	-	438			4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0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000			15,000
0291 國內旅費	-	1,042			1,042
0294 運費	-	510			510
0295 短程車資	-	10			1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2,000			112,000
0301 土地	-	5,000			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6,000			36,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1,000			71,00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283	
七、其他給與	1,959	
八、加班值班費	1,192	超時加班費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6	
十一、保險	1,7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151	



本 頁 空 白

西拉雅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 交通部主管	28	28	-	-	-	-	-	-	-	-	-	-	-	-
	1		002931000 觀光局及所屬	28	28	-	-	-	-	-	-	-	-	-	-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28	28	-	-	-	-	-	-	-	-	-	-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8	28	30,959	30,389	570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1,250千元。 3.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1,650千元。 4.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9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28	28	30,959	30,389	570	
-	-	-	-	-	-	28	28	30,959	30,389	570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3-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10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78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788	茂林管理處	1.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6,788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195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878千元。 (3)獎金5,379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2,36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010千元。 (4)其他給與1,880千元。 <1>員工休假補助512千元。 <2>其他補助1,368千元。 (5)加班值班費1,479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21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44千元。 <3>值班費42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90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828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2千元。 (7)保險2,07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7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1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0100 人事費	36,7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8		
0111 獎金	5,379		
0121 其他給與	1,8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0		
0151 保險	2,077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2,663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新威為國家風景區西口門戶，並發展為國際觀光新亮點及新威茂林國際觀光廊道。
2. 協助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合法化，及與六龜連線推動溫泉觀光廊道。
3. 推動高屏山麓水陸空3D深度旅遊。
4. 發展屏北遊憩系統為原住民特色廊道。
5. 遊客人數從106年82萬人次成長至108年100萬人次，每年成長10%。

預期成果：

1.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臺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清涼一夏泛舟等活動。
2.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3. 開發新威森林公園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完善公共服務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機能。
4. 在環境復育與重建開發兼籌並顧原則下，蛻變重生，風華再現，恢復茂林的觀光榮景，再造國際新亮點。
5.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106年帶動觀光產值達13.93億元（以年度之遊客人數目標值348萬人 ×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NT\$1,683元 × 停留天數1.01天估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63	茂林管理處	1. 業務費：2,663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3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水電費：臨時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4)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335千元。
0271 物品	335		(5)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接待外賓等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6)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		(7)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8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2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00	茂林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00 業務費	25,00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0		(2)本計畫總經費944,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至106年度編列50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3,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預算21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149,000千
0301 土地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0,000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2,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5,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2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5,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椿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5,000千元。 X1.荖濃溪終點服務中心及周邊服務設施工程24,558千元。 X2.18羅漢山露營區設施工程9,853千元。 X3.工程管理費589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71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0,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358千元。 Y1.新威茂林遊憩區29,358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2,58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44,822千元。 Y2.屏北遊憩系統47,758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062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5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2,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6,788	202,663			239,451
0100 人事費	36,788	-			36,7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95	-			23,1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8	-			878
0111 獎金	5,379	-			5,379
0121 其他給與	1,880	-			1,8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9	-			1,4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0	-			1,900
0151 保險	2,077	-			2,077
0200 業務費	-	27,663			27,663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0			100
0202 水電費	-	200			200
0203 通訊費	-	600			600
0271 物品	-	335			335
0279 一般事務費	-	500			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			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000			25,000
0291 國內旅費	-	862			862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175,000			175,000
0301 土地	-	10,000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5,000			3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0,000			130,000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8	
六、獎金	5,379	
七、其他給與	1,880	
八、加班值班費	1,479	超時加班費2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00	
十一、保險	2,0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78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0	30	-	-	-	-	-	-	1	1	1	1	-	-
	4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	30	-	-	-	-	-	-	1	1	1	1	-	-
		2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	32	35,309	37,287	-1,978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100千元。 3.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6人，協助風景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及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2	32	35,309	37,287	-1,978	
-	-	-	-	-	-	32	32	35,309	37,287	-1,978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處-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312	24.40	8	0	2	KR6-710
	合計				312		8	0	2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4-5
三、人事費彙計表.....	附 14-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4-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419	大鵬灣管理處	按職員30人、技工 1人、工友2人，合計共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9,419千元。
0100 人事費	49,4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25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143千元。
0111 獎金	6,032		3. 獎金6,03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568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33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5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70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26		4. 其他給與6,568千元。
0151 保險	2,385		(1) 駐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72千元。
			(2)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20千元。
			(3) 駐陸人員其他補助費5,976千元。
			5. 加班值班費2,015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89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不休假加班費1,246千元。
			(3) 值班費380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026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1,849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7千元。
			7. 保險2,385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56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725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00千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27,200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水上活動度假勝地。
2. 營造小琉球為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3. 藉由船舶活動串連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預期成果：

1. 營造大鵬灣為水域活動天堂，並開發為多樣化旅遊新樂園。
2. 配合BOT開發初步營運提升遊客至大鵬灣半日遊行程增加至2日遊行程。
3. 營造小琉球為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4. 串聯鄰近墾丁地區景點成為熱帶海岸溫泉度假走廊。
5. 提昇遊客人次增加100萬人次以上。
6.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83.34億元。
7. 創造400個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00	大鵬灣管理處	1. 業務費：2,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0		(1) 教育訓練費：7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9		<1>教育費：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之學分補助費69千元。
0202 水電費	49		<2>訓練費：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之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93		(2) 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		(3) 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4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4) 資訊服務費：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3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		(5) 其他業務租金：車輛、船舶等各項租金及權利使用費用10千元。
0271 物品	350		(6) 稅捐及規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1> 稅捐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0		<2>各據點及遊客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委託專業檢測及申報規費等20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7) 物品：350千元。
			<1>辦公文具、紙張、各項文具用品、康樂、餐飲、各項消耗用品及材料等費用200千元。
			<2>事務衛生、陳設、防護、醫療各項消耗用品及材料等費用15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勞務服務費、押金、印刷、獎牌、廣告、宣傳品、船資、員工文康活動、慶生活動、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餐會及各項雜支經費650千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2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24,800	大鵬灣管理處	(9)國內旅費：員工出差費650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0200 業務費	40,800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0251 委辦費	12,480		(1)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20		(2)本計畫總經費1,665,000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08年度，105年度至106年度編列793,400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7,800千元【含基金自償23,000千元】，以後年度編列523,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24,800千元：
0301 土地	10,000		<1>業務費：40,8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4,000		#1.委辦費(海洋經濟)12,480千元： X1.海洋經濟委辦費1,580千元： 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委辦費1,58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900千元。 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工作。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320千元： 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320千元：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X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及全區災害復舊等工程。 <2>設備及投資：284,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10,000千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4,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2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27,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00千元。 Y1.濱灣公園遊憩區景觀改善122,700千元。 Y2.潮口改善及航道疏濬20,000千元。 Y3.青洲遊憩區設施改善10,000千元。 Y4.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50,000千元。 Y5.濕地公園服務設施20,000千元。 Y6.鵬灣跨海大橋設施維持費7,000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000千元。 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20,000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延長設施使用年限)20,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4,300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9,419	327,200			376,619
0100 人事費	49,419	-			49,4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50	-			29,2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1,143
0111 獎金	6,032	-			6,032
0121 其他給與	6,568	-			6,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5	-			2,0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26	-			2,026
0151 保險	2,385	-			2,385
0200 業務費	-	43,200			43,200
0201 教育訓練費	-	79			79
0202 水電費	-	49			49
0203 通訊費	-	493			493
0215 資訊服務費	-	36			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0			10
0221 稅捐及規費	-	25			25
0251 委辦費	-	12,480			12,480
0271 物品	-	350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	650			6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320			28,320
0291 國內旅費	-	650			650
0299 特別費	-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284,000			284,000
0301 土地	-	10,000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74,000			274,00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6,032	
七、其他給與	6,568	
八、加班值班費	2,015	超時加班費3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76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26	
十一、保險	2,3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419	



本 頁 空 白

大鵬灣國家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0	30	-	-	-	-	-	-	2	2	1	1	-	-
	1		0029310000 觀光局及所屬	30	30	-	-	-	-	-	-	2	2	1	1	-	-
		15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2	2	1	1	-	-

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47,404	49,652	-2,248	1. 含駐陸辦事處職員5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334千元。 3. 預計申用替代役(觀光服務役)15人，協助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保育及解說服務、保全與巡邏、旅客諮詢服務等。
-	-	-	-	-	-	33	33	47,404	49,652	-2,248	
-	-	-	-	-	-	33	33	47,404	49,652	-2,248	

本 頁 空 白